

繼續開會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說明，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92 年以前，部分高所得者以低價購入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而按高於實際取得成本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報捐贈列舉扣除，產生列報金額高於實際取得成本之不合理情形。為導正上開情事，本部於 92 年至 97 年間發布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認定相關解釋令，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原則上依公告土地現值之 16% 計算。

101 年 11 月 2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以前開本部相關令釋內容，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本部以行政解釋為之，與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本部鑑於該等解釋令對於遏止捐地節稅，保障稅收著有成效，爰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或該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或非現金財產因折舊、耗損、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依本部訂定標準核定之。

（三）本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適用。

三、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定明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避免高所得者藉非現金捐贈進行租稅規畫，以遏止租稅逃漏，並合乎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鼎力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這二天又在報上看到部長就核四問題對股市發言，上次我在這裡問部長這個部分時，部長說沒有這種情況，現在本席再次請問部長，這次報紙的報導是真的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針對核四發言，星期一盧秀燕委員質詢時問到有哪些因素會影響股市，我說有國外因素與國內因素，她進一步問國內因素有哪些時，我說最近引起社會不安、政治不安的事情都是影響股市的因素，並沒有說……

吳委員秉叡：所以那是媒體的過度延伸？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在這裡說明的很清楚了，我是這在裡發言的，並不是在外面發言。

吳委員秉叡：去年我也在本委員會，部長，股市交易額大量衰退縮減是從幾月開始？

張部長盛和：從 3 月劉前部長提出證所稅就開始衰退。

吳委員秉叡：是啊，今年有比去年 3 月的成交量低嗎？今年 4 月比同期低嗎？

張部長盛和：股市的點數是起來了，但成交量還沒有起來，成交量……

吳委員秉叡：我是要你與去年 4 月比較，因為那是事件發生之後的時間點，部長，今年 4 月的成交量比去年 4 月低嗎？就以前二、三個交易日來看。

張部長盛和：應該差不多，去年最低是 6 月份。

吳委員秉叡：差不多嘛！所以股市交易衰退是證所稅引起的，我如果做這樣的推論，是不是很合理？從去年 3 月提出證所稅的草案後，股市交易量就鉅額衰退，一直衰退到最近，除了前一陣子股市上漲的那段時間、那幾天之外，其他交易日的平均交易量都沒有恢復，有比最差的 400 多億好一點點到 6、700 億。

張部長盛和：如果就趨勢來看，最低點在去年 6 月，接著就開始慢慢上升，到今年 1、2 月都有上 1,000 億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那是因為那個時候股市在上漲啊！

張部長盛和：是啊，就是好起來了，接著國際、國內因素又有一點變化，所以差不多 2、3 月開始又……

吳委員秉叡：部長，本席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是要提醒你，無論你在立法院答詢或是對媒體講話，這個都很重要，不然會被人推論，如果我做跳躍式的推論—原來財政部張部長是支持核四繼續興建，我做這樣的推論對嗎？

張部長盛和：不對，我的意思是那些是對股市的不確定因素，引起社會與政治不安的事情都會影響股市，也就是不確定因素會影響股市。

吳委員秉叡：所以今天股市成交量的大幅萎縮是現在這個執政黨做出來的嘛，是去年提出證所稅所造成的，導致去年的證交稅也鉅額短收，前面做一做，等到產生了很多困境，就又賴給別的因素，我覺得這樣不好。

張部長盛和：沒有賴，我一直都沒有賴，就是就國際與國內因素進行分析而已，是持平分析，只是

有時候媒體會把重點放在一點上，事實上我在這裡……

吳委員秉叡：是啊，你的回答也放在那一點而已！

張部長盛和：沒有。

吳委員秉叡：核四要不要繼續興建茲事體大，其實反對核四繼續興建的最大理由是什麼？我想你應該知道，我認為那句話很簡短但很有力，那就是「我怕死所以我反核」，如果今天真的發生核能災害，核四發生了核能災害，臺灣還有什麼經濟可言，經濟是人類活動的產物，到時還有什麼財政可言，財富就重分配了，大家都均貧了，因為臺灣的資產全部都泡沫化了，所以反對核四是因為考量到它的安全性，如果沒有安全，要發展經濟、有充足電力又有什麼用，這就是「我怕死所以我反核」。日本 311 大地震引起福島核災，讓臺灣人從心裡害怕了起來，這不是誰很高明，可以在短時間內說服大眾去反核四，身為民意代表是要反映民意，本席在地方「跑攤」與人接觸時，有多少人要求我們要堅持到底，核四不能繼續興建，這是選民的付託與要求，而本席則希望部長能專心在本業，那個部分不用去談。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是很持平的講國內及國際的因素，並沒有強調那一點，而是說不確定因素。

吳委員秉叡：如果要說不確定因素，那是有很多的，時時都會出現。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部長，今天你們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修法理由是因為釋字第七〇五號的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財政部所頒布的行政命令違反租稅法定主義，所謂法定就是法律規定，大法官會議主要是認為要如何徵稅及計算標準等都應該有法律的規定，這樣才符合憲法租稅法定主義的原則，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本席剛才很認真、仔細的讀了你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我發現你們是希望立法機關以行政空白授權給你們，裡面的實際內容是由你們頒布的命令來訂定之，也就是希望立法院立個空白授權的法律，讓財政部以行政命令來填補，其實你只是把原來違反憲法的解釋披上了程序合乎憲法的外衣，實質內容與你們原來所使用的部頒規定是一樣的，這樣看起來程序上好像合憲，好像符合了釋字第七〇五號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精神，但是實質內容，也就是課稅的標準，在這次的修正案中仍然沒有看到，你們要以空白授權的方式讓財政部以命令定之，因為是空白授權，以後財政部的命令有所改變時，也就等於變動了法律的實質內涵。在我看來，今天的修正案要求本院空白授權給財政部，也就是說，你們仍然要依照原來的的方法課稅，課這個稅沒有錯，但是我只是要告訴部長，你們的修正案在實質上仍然沒有符合租稅法定主義的實質精神，只是披上程序上符合的外衣而已。

張部長盛和：釋字第七〇五號解釋的意思是，要嘛就以法律定之，要嘛就要有法律授權，我們認為法律授權比較好，因為原則上是以實際成本來認定，納稅人必須舉證，如果不能舉出實際成本，就以推計課稅……

吳委員秉叡：部長，幸好這個條文是規定於所得稅法，在道理上還勉強可通，如果是其他的稅，例如遺產稅、贈與稅，土地的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是政府規定的，為什麼人民只能用 16% 來認列？這變成政府在搶人民！

張部長盛和：這是買啦，他是用 16% 買到的，很低啦。

吳委員秉叡：我是舉個例子，如果你們在遺產稅也做這樣的認定，我就覺得很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當然，我們不會在那裡訂定，遺產稅法已經明文規定公告現值就是……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只是要提醒你那個觀念，你不要只是為了防堵，假設某 A 買了一塊地，就算他是用 16% 買的，買到這個公告現值是多少，你們徵收的時候是以多少來徵收的？

張部長盛和：公告現值加 4 成。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加 4 成不一定，各地方政府不一樣，但至少是公告現值，為什麼徵收依照公告現值，繳稅依照公告現值，土地都是依照公告地價、公告現值來計算，但是要捐給政府的時候卻只認列了 16%，徵收的時候卻是全部，這對當事人來講都是沒有道理的，你要去想一想背後的原因。我再舉個例子，現在營建署在考慮是不是要調整購買容積移轉制度，那裡面有個法律陷阱，制度的設計，公告現值的容積移轉是合理的，因為照理說是政府應該去徵收，但政府沒有能力徵收，所以由人家在蓋房子時以容積移轉的方式捐給政府，政府以價值來衡量，如果公告現值是你們訂定的，其實那是平衡的，並沒有傾斜，所以你如果貿然以這樣的想法，認為他們買的價格比較低，不能以公共現值來捐，這不一定正確，但因為所得稅法本來就是以收入來課稅，所以這個我們還可以支持。

部長，本席希望法律能夠越修訂越進步，不能凡事都靠空白授權，這樣本院對自己的職責以及財政部對自己職權的擴張，都可能產生法律上的爭議。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沒有啦，原則是以實際成本，例外的（舉不出實際成本）才以推計課稅。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財政部統計的國民租稅負擔率，以 2012 年與 2011 年比較下降了 0.1%，主要是受到證交稅短徵所導致，今年已經過了 3 個月，股市依舊低迷，成交量仍然萎縮，加上降稅措施、租稅優惠持續不斷提出，請問部長認為今年的租稅負擔率會再度下降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的預期是今年會提高，因為今年的經濟會比去年好，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今年各種不利因素大概不會再像去年那樣了，去年有太多不利因素了，所以我認為今年會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以我國目前的經濟狀況來看，財政部有調升租稅負擔的辦法嗎？

張部長盛和：租稅負擔率的提高有二種方式，一種是刻意加稅，一種是稅收自然成長，我剛才說的

是今年的經濟好，所以營業稅、關稅、貨物稅等自然就會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今年稅收應該會自然增長？

張部長盛和：應該會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今天所要審查的所得稅法修正案，是針對非現金捐贈抵稅項目，如果無法拿出購入憑證或受贈無法取得成本，抵稅額度就要授權財政部核定金額計算，請問這些項目哪個是最大宗？

張部長盛和：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過去買公共設施保留地捐給政府，他們用低價購買，然後以公告現值列報列舉扣除額。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哪些是有可能發生核定爭議的項目？

張部長盛和：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最多，其他非現金財產也很多，像古董、文物、字畫及軟體等，過去都有發生。

林委員德福：部長，誠如您剛才所提，其實十多年來，有許多人將公共設施保留地低價售給有錢人，富豪透過捐地給地方政府來抵稅，依公告現值可以抵稅到 40%，出現套利的行為，造成超過上百億元捐地節稅的漏洞，請問部長，捐地節稅的弊端在修法後就能一勞永逸嗎？

張部長盛和：原來沒有這個解釋令之前，一年稅收損失 500 多億，去年剩下 4,300 萬，從 500 多億堵到 4,300 萬，這個堵住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這個是有效的？

張部長盛和：是有效的，不然讓高所得者有個避稅的漏洞。

林委員德福：先前財政部透過這個解釋令，對於捐地節稅情形要求依公告現值的 16%認列扣除額，但是大法官認為 16%的比率沒有法律依據，所以要求財政部必須明訂法源依據。在修法之後，你認為認列扣除額是採固定的還是變動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每年都會根據市場行情來調查，所以 16%不是固定的，我們這次修法是要取得法律授權，所以我們這樣規定是有法律依據的，因為大法官說我們沒有法律依據、沒有授權，16%不是固定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以後還是採取變動式的、浮動式的？

張部長盛和：是的，我們會每年公告。

林委員德福：由財政部核定扣除額認列標準是不是符合憲法要求的租稅法律主義？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採取浮動式是最理想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按照實際狀況來調整也會公告，這個比例不是一成不變的。

林委員德福：現在已經進入 4 月份了，大家都知道，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但股市成交額都只有五百多億，看起來整個現象不是很好，您說台股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造成外資撤離，內在因素則是停建核四衝擊到股市，請問哪個是影響股市縮水的元凶？

張部長盛和：外界都認為股市不是財政部主管的，所以我不便多講，只是委員問了問題，我就發表

個人的看法而已，但事實上，這部分是金管會的職掌。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核四對股市的衝擊是量縮而不是下跌？這部分本席有點納悶，為什麼它只有量縮而不是下跌的狀況？這段時間大概是 7,600 點到 8,000 點左右，量真的一直在萎縮，我一直認為這是股民沒有信心。部長，如果討論核四議題真的會引起社會、政治的不安，是不是核四不停建就代表整個社會和政治會變安定、股市就一定會漲？是不是這種邏輯？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而是說這個問題若塵埃落定，大家的心就安定下來、很確定了，也就是說，現在還存有不確定因素，大家就心不安了，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

林委員德福：照你這種邏輯來看，反過來說，如果核四真的停建，股市會像過去一樣是無量下跌？

張部長盛和：我都不做這個分析，我是說，現在討論這個議題，引起大家心裡的不安，因為不知道未來的結果會如何，這是一個不確定因素，所以會影響投資人的信心。

林委員德福：如果核四停建、不續建，一定會有衝擊，因為台電已經投資將近 3,000 億，這都是國家的預算、大家的血汗錢，所以這絕對會有衝擊、影響。以過去來看，過去核四停建是因為民間反對、政府蠻幹，所以民眾是沒有信心的，也造成整個股市大跌，現在反對核四續建的民調確實很高，政府仍然抱持著續建的立場，為什麼？因為我們已經投資將近 3,000 億了，只要在核安沒有問題之下，當然就是一定要運轉，若不運轉，核一、核二、核三未來要不要停役？它已經用了幾十年，總有一天會停役，在它停役之後，最重要的就是北部可能會缺電，所以依您這種邏輯來看，這是不是造成股市量縮的原因？

張部長盛和：剛才委員都分析得很清楚了，其實就我的了解，核四牽涉的問題很廣，我講太多，可能有人會說不是財政部的職掌，我想我就少講一點好了。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認為應該搬到檯面上，因為未來整個核四的問題要進行公投，這是政府的政策，這部分正反的意見都有，其實最重要還是要在核安無慮之下，如果今天整個檢測都沒有問題，核四已經整個完成了，你就把它擺在那裡，等於是把 3,000 億放在那裡，未來你可能要用替代能源，關於替代能源，像最近德國也是要推綠能、把核電停掉，但是卻產生很大的衝擊，包括整個環境、整個生態都受到影響，因為它砍伐很多森林去做一些綠能，包括生質柴油、種玉米，甚至用太陽能板、風力發電等，其實還是造成很大的衝擊。因為台灣的土地小，所以我們要做多面的考量，雖然大家希望最好都用綠能、不要用核電，但反過來思考，它還是會衝擊到很多面向。其實政府是站在比較客觀的立場，因為已經投資 3,000 億了，過去民進黨政府也是停建、續建，一直到現在國民黨執政，我們是考量到未來的用電、缺電，甚至於經濟投資等，若核四是造成量縮的原因，難道政府是主導整個股市的量縮嗎？應該不是吧！

張部長盛和：我只是說這是影響股民心理因素之一，就是讓他們不安、沒有確定感、影響股民信心。

林委員德福：在證所稅之後，你要讓股民有信心，現在就是有不確定性，而且讓人感覺股民是沒有信心的，為什麼量會一直縮？就是讓人感覺他們真的是沒有信心，才會造成整個量一直在萎縮，在證所稅之後，造成的衝擊也是很大，而且證交稅也收不到，這真的是捨本逐末。站在政府

的立場，我們要澈底去做一些探討並找出最佳方法來解決問題，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禮拜一本席已經提醒過部長一次，即租稅法定主義，今天我要再提醒部長一次，今天我們談的是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贈與的扣除額，我們希望財政部能夠落實這個計算的基準，不要再有違憲的情形，方才林委員德福已經提及，這次所得稅法的修正其實又是一樁財政部的規定違憲，然後經大法官解釋不予援用，部長，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本席要再次提醒你，從釋字第 705 號解釋可知，有 6 項要經過法律明定，所以部長可否在此承諾，將來會去檢視我們的所有法律規定及租稅相關的法律規定，不會再有違憲的情形發生，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承諾？

張部長盛和：是的，租稅法律主義是我們追求的目標，絕對會努力去達成。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要的是你有沒有這樣的承諾？

張部長盛和：可以，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謝謝。現在回歸到今天的主題，今天的主題是在談捐贈的扣除額，它的發生緣由是因為所得稅法的規定裡面並沒有提及，通常捐贈是以所得 20% 為限，如果是對國防、勞軍之捐贈則有例外的情形。在扁政府時期，從 2003 年開始到 2006 年，對於土地捐贈的部分，尤其是對於既有道路和公用設施保留地的捐贈，我們開了一個門，即依照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來計算。請部長不用緊張，通常我問你問題時會先告訴你前面的內容。在此情況下，依照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去計算已經被大法官認定是違憲的。部長，我在禮拜一的時候提醒你何謂租稅法定主義，但是我相信你在禮拜一之前已經知道憲法和法律上對於人民財產有這樣的保障，不是等到我告訴你你才知道，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錯。

李委員貴敏：部長，在大法官釋字第 705 號解釋中提到，財政部透過違憲的規定去課徵所得稅，是侵害人民的財產權，都已經經過大法官會議解釋，財政部還繼續做違憲的處置，不但耗費政府的資源，也形成稅務法規的空窗，更侵害人民的財產權，這樣的結論你認同吧？

張部長盛和：時代一直進步，人民權利的意識也不斷地在增長。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可以這樣講，你是說，人民權利意識在不斷增長，所以大法官解釋才會認定你侵害人民權利，事實不是這樣，憲法開宗明義就提到，人民雖有納稅義務，但政府只能依法來課稅，這和人民權利意識高漲是沒有關係的，而是你以前做出違法的事情，你持續在做，可是你不能夠因為人民沒有主張他們的權利，你就侵害人民的權利，這是不可以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聽到你也作出承諾，對於違法或沒有法律依據而以行政命令為之的事情，將來

都會改正，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大法官釋字第四〇〇號是針對人民財產權作出解釋，依照該解釋，如果政府要徵收人民的財產，妨礙其自由使用、處分，政府要給予補償，我要拜託部長去拜讀一下這號解釋，將來才不會耗費政府資源，形成法律空窗，侵害人民權利，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所指補償是相當的補償，我們來看現在政府的做法，對於很多捐贈的部分，政府無力負擔補償費用，以現在螢幕上 PowerPoint 中列出的土地來說，如果政府要徵收這些土地，要花 5.28 兆元，這些資料是我們找出來的，不是我們自己編造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再加上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就形成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在扁政府時期開了大門，導致有錢的人向擁有既成道路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的人購買土地，因為這些地有公告現值 16% 的稅賦優惠，所以他們可以透過買地達到避稅的目的。原則上我們不能說這些人是違法的，因為他們是依照現行法律來做避稅的規劃，問題是在於政府要不要開這扇門，可是我看到你提到今天提出這個草案的目的是要排除避稅誘因，本席覺得很奇怪，按照現行法律規定，既然政府不要，又沒有財力補償，為何不拒絕就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鼓勵納稅人對政府捐贈，因為納稅是繳稅給政府，如果是捐贈給政府，我們歡迎，所以我們對捐贈給政府不設上限。

李委員貴敏：原來的立法意旨是鼓勵地主捐贈給政府，地主就可以扣抵稅率，可是在實務上由於範圍限定在既成道路和公用設施保留地，這些地的價值不高，即便地主擁有這些地，稅率也不高，對於稅率是 40% 以上的人來說，這些地可能有價值，因為他們需要捐地來扣抵稅率，可是稅率只有 10% 或 20% 的人就不需要那麼多扣除額，所以他們把地賣給稅率 40% 以上的人，原來稅率在 40% 以上的人就透過這種方式而被排除在高稅率之外了。我本來以為這種事情不需要我解釋，部長應該比我還清楚才對。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是設法讓稅率達 40% 以上的人扣除額不要過大，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這又牽涉到認定的價格，這也是今天要修法的部分，根據今天審查的條文，是要按照實際取得的成本來認定價格，可是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的規定，如果是徵收一般土地，是按照市價補償，如果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是按照毗鄰的保留地平均市價來課徵，你希望立法院給你空白授權，這是本席一再反對的，因為大法官已經針對財政部這些違法的行為作出許多解釋，包含釋字第五九七號、釋字第六〇二號、釋字第六二〇號、釋字第六五七號、釋字第七〇五號、釋字第四〇〇號等大法官解釋，有多少是針對財政部違法、違憲的情形去作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現在又訂出一個標準，就是依實際取得成本，什麼是「實際取得成本」？「實際取得成本」的範圍很廣，我請教你：既成道路的實際取得成本會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其實高所得者……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沒有回答我，高所得者向低所得者買土地是一回事，現在的問題是你要認定

可以扣除的價額，你用的標準是實際取得成本，我剛才還幫你鋪陳，叫你不要緊張，我先告訴你資訊，你可以判斷。既然編成保留地或既成道路，這種土地價格會高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說的實際取得成本是指高所得者取得土地的實際取得成本，就是他真正付出多少錢，他要舉證。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塊土地的價格是 0，沒有價值，就依他買的價格來計算，那價格會不會造假呢？

張部長盛和：造假是另外一件事，是我們要查的部分，但是基本上可以准許他扣除額……

李委員貴敏：造假你們會查？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貴敏：部長，那你知道現在房子交易時常常用不同的價格嗎？一個是申報的價格，一個是實際交易的價格，你有查嗎？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有在查。

李委員貴敏：你有查嗎？有追究嗎？

張部長盛和：有，一定追究，如果查到是假的，一定依逃漏稅處罰。

李委員貴敏：完了，我可以告訴你，部長，你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你去問一下所有代書事務所實務情形如何，他們都知道。

既成道路的土地和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價格如何認定？你現在是用實際取得成本來認定，可是這和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的標準不一樣，為什麼會不一樣？出於同樣的概念，一個是徵收，一個是補償，都要計算土地價值，為什麼土地徵收條例所規定的標準不是實際取得成本？

張部長盛和：徵收是政府補償……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政府買的價錢跟老百姓……

張部長盛和：別人買是用低價買，不能用高價……

李委員貴敏：不能這樣推定，你的意思是說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去買的土地價格一定高於實際取得成本？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目前我們發現的現象就是這樣，買公共設施保留地來列舉扣除額的土地價格，都低於公告現值，所以我們才用實際取得成本來當標準。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真的這樣認為，那我建議你直接定到法律規定上，那你將來就不用說要用實際取得價格來計算，然後你自己再說要按照財政部認定的標準來認定何謂實際取得成本。

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捐贈的物品不一定是土地，有可能不是土地，而是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那這部分的認定標準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也是用他實際取得成本。

李委員貴敏：是他申報給你多少？你就認定他是實際取得成本嗎？

張部長盛和：原來取得財產……

李委員貴敏：本席知道，部長不要一直迴避，現在的意思是怎麼樣去認定他嘛！是說他給你一個合約書，說買了多少錢，就相信他了呢！還是講這個實際取得成本不得高過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

條裡面的規定，是哪一個？部長剛才不是說土地徵收條例是最高的嗎？是不是規定實際取得成本，但是不高於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的規定？

張部長盛和：不是，實際取得成本如果高於，我們就按照高於的。

李委員貴敏：不就是扣抵的部分，可以扣抵的數額多嗎？部長說的邏輯通不通啊！

張部長盛和：實際取得成本不一定叫「低於」，也可以高於。

李委員貴敏：本席剛才不是請教你……

張部長盛和：公共設施保留地原則上……

李委員貴敏：部長要不要在說明有困難的時候，你說去研究，事後告訴我，我一再告訴你，我都可以接受，但是部長不要隨便回答。

張部長盛和：我非常清楚與瞭解這個問題。

主席：部長私下再跟李委員報告。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貴敏：好，本席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到了，本席不要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財政部如果無力徵收，或覺得實際交易價格過高，你可不可以拒絕？你拒絕，捐贈就好啦！剛才講你的目的之一，是要排除避稅誘因，例如什麼交易價格，你認定過高，要不然，就是說扣除的部分，不能夠超過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或是說可以拒絕，可不可以拒絕？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歡迎捐贈，這個不能拒絕，因為要捐給政府，大家都歡迎捐給國家。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政策的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政策啊！我們歡迎大家捐贈。

李委員貴敏：歡迎大家捐贈，然後再把扣除額的洞拉得很大，又說我們沒辦法徵到稅，我們的稅收減少。

張部長盛和：邏輯是這樣，我們歡迎大家捐贈給政府，但是捐贈列報部分一定要用實際的成本，不能虛報。

李委員貴敏：如果每個人都像你這樣的話，每個人都很誠實，我們還需要去稽徵嗎？每個人都很誠實，也需要你去限制他按照原來公告價值的 16%嗎？在你的世界是完美的，還需要去討論這些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才要查核，才要訂這個標準。

李委員貴敏：根本就邏輯不通嘛！希望今天是本席最後一次提醒部長，租稅法定主義，本席希望部長要遵守法制與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恪守憲政的界限，以及落實租稅的正義。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提醒，一定照辦。

主席：剩下用書面回答。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陸發生 H7N9 的流行疾病，非常的恐怖，因為現在出現的七個案例，來自於大陸不同的城市，大陸當局現在對於這個疾病認為可能不是禽流感，因為其中有一個是豬販，從來沒有接觸過飛鳥，再者，大陸可能有隱匿的情形，我們跟

大陸之間來往非常密切，大陸一年來臺灣將近 300 萬人，從 4 月 1 日開始，我們一年大陸陸客來臺每日配額調高到 7,000 人，臺灣的民眾一年到大陸，去年的資料是 314 萬人，所以一年的來往就有六、七百萬人次，這還是有資料的，沒有留資料的例如台商從其他管道來往，因此臺灣可能是跟大陸接觸最頻繁的國家。

本席剛才問了關務署，一千多個關務人員必須在我們國內十幾個空港負責第一線查驗這些證件與檢查行李，衛生署是統合單位，衛生署、行政院今天也要組個專案小組來開會討論。

但是老實說，防疫不能夠瞬間的等待，一秒都不能等待，等大官開完會，明後天發布措施，搞不好我們今天關務人員就有被感染的危險，所以今天有一些關務人員跟他們的家屬非常憂心，說可不可以現在就要求第一線的關務人員戴口罩？不要行政院下命令，現在就可以戴。

其次，財政部現在趕快去調口罩，不要等他們自己準備，他們當然手上都已經有準備，因為今天有一些海關人員已經開始自己戴口罩了，但是自己戴口罩覺得很不好意思，為什麼呢？因為大家都沒有戴口罩，政府也沒有下命令，他們又怕造成驚恐，但是他們心裡其實是忐忑不安，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為了一千多個海關人員的權益現在關務署副署長也在場，是不是請他打電話給他們，如果現在有口罩就可以戴口罩，然後今天財政部趕快供應口罩給他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疾管局還沒有到發布疫情的地步，但是委員的建議，是非常的良善，就是我們海關人員站在第一線，我們來考慮一下，看看是不是提前。

盧委員秀燕：所以部長會請關務署副署長待會打電話回去，要戴就可以戴嘛！因為他們覺得很不好意思，好像超越政府的進度，是不是也可以准許有一些關務人員自己可以便宜行事的先戴口罩？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建議很好。

盧委員秀燕：部長可以馬上做？

張部長盛和：可以。

盧委員秀燕：陳主任委員裕璋前兩天跟大陸尚福林簽訂了金銀三會，其中大家最關切的就是國家資產問題，關於陸股要參股臺灣銀行的事情，部長前兩天在此談到如果是百分之百的公股，因為掌握權在政府，例如臺銀、土銀，你絕對不會讓他們來入股，是沒有問題，那麼民間呢？反正是民間的事情，所以這兩天你已經看到陸股要參營永豐銀了。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另外，還有一種是在模糊地帶叫「泛公股」，什麼叫「泛公股」？例如兆豐銀行、三商銀、臺企銀等之類的，雖然政府不是百分之百持有，但是政府是大股東，政府即便不是大股東，他也都掌握實際經營權，為什麼呢？他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是政府派任的，要不然，政府怎麼可以派呢？像這種泛公股行庫，本席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是什麼？即是不是容許陸股依 20% 的上限，這是金銀三會所談的讓他參股，還是到目前為止，你還是採取禁止的反對態度？

張部長盛和：泛公股的部分，其實我禮拜一講得很清楚了，分為民間持股跟政府持股的部分，就泛公股政府持股的部分，現在政府持股的部分，我們大概也不會出售啦！至於民間如果願意參股

，其實我們也禁不了。

盧委員秀燕：雖然政府沒辦法掌握民間部分，但是政府可以管好自己的股權，政府有三商銀、臺企銀的股份，但是部長要注意實際經營權是政府，要不然，政府怎麼可以派董監事呢？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本席認為在這個部分，政府應該採取比較強硬的態度，就是對這些泛公股行庫，永豐銀要去賣，沒關係，但是泛公股行庫，究竟大家還是視為國家在經營的行庫，人民會存款在那個地方往來，是基於對國家的信任，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很怕大陸鯨吞蠶食我們國家的銀行，財委會如果要求包括泛公股行庫，政府有經營權派任董事長、總經理的這種行庫，我們對於大陸參股，都要持保留與反對的態度，在董事會裡面不可以贊成，你們會遵照嗎？

張部長盛和：至少我們要維護我們經營的主導權，一定要維護這一點。

盧委員秀燕：讓他來當董事也沒關係？每天跟你大眼瞪小眼，在董事會裡面，大陸跟我們共治銀行，這樣對嗎？所以本席認為現階段還是應該要保留。

張部長盛和：謝謝。

盧委員秀燕：部長認為本席的意見好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泛公股銀行，市占率占了百分之五十幾，如果這百分之五十幾完全不讓他參股，除了臺銀、土銀百分之百以外，其他的如果完全一股都不讓他人家參股，我不知道金管會的政策怎麼樣，我再來跟他協商。

盧委員秀燕：部長的口頭很鬆喔，你好像一副這和泛公股行庫比較沒關係……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只要不喪失經營主導權，就達到目的了。

盧委員秀燕：對啊，但是董事會及董、監事每天來亂你，你也會受不了，如果他們每天在裡面找麻煩的話，對你的經營績效就會有影響。

張部長盛和：是，當然他來參股，目的一定要有綜效；要讓經營好，如果他來的目的是為了亂，錢是他在損失。

盧委員秀燕：我建議財政部在這方面應該暫緩，持保留態度，觀察績效，看他入股參與純民間銀行的情況再說，不要就急著把大門打開。你覺得這樣的建議好嗎？

張部長盛和：很好，謝謝。

盧委員秀燕：你會尊重嗎？

張部長盛和：尊重。

盧委員秀燕：那就要確實執行。

張部長盛和：不要像永豐金這麼急。

盧委員秀燕：另外，這也是兩難，有關離島博弈條例，現在國內對於投機的盈餘大概都有課稅，譬如彩券等都有課稅，但是為了扶植馬祖和其他地區（包括澳門等地）的競爭，所以財政部好像妥協於行政院和觀光局的方案，如果將來馬祖或離島設賭場，賭客贏錢不必交稅，以鼓勵大家到離島、到馬祖去賭博，我不知道財政部是不是已經妥協於這樣的辦法？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不管合法或非法，在我們的邏輯裡，凡有所得就要課稅。現在賭博當然是

非法，以後博弈條例通過之後成為合法，因為有所得就要課稅，但是若要向賭客課稅，各方都有意見，包括馬祖的立法委員也有找過我，他說馬祖的條件是不如人的，不管是交通條件或地理條件都不如人，目前國際上有課稅的只有韓國，但是韓國在課稅之後，賭場就經營得很不好，所以他說澳門及新加坡是比較好的，我說既然它是競爭的、又這麼近，我們就仿照新加坡。事實上，稅與費是一樣的，特許費是歸到中央，稅也是歸到中央，如果對賭客課所得稅會不利，那麼就對營利事業課特許費……

盧委員秀燕：對業者？

張部長盛和：對，對業者，這樣等於是單一窗口，我們對業者課稅，業者也會轉嫁，我們把特許費調高，我們用這個觀念就是仿照新加坡的作法。

盧委員秀燕：部長，我跟你是好朋友，我幫你想一個辦法，我覺得你應該比照期交稅的降稅，要有落日條款。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不可以在法律上開大門讓他們走大路，若臺灣賭博不用繳稅，這也不太妥當，所以我建議，如果你為了扶植離島，要讓它能與澳門及其他國家競爭的話，也許你可以給它十年的時間，反正它是特許行業。像澳門是個彈丸之地，一年有 3,000 萬的國際賭客，而臺灣一年的觀光客可能還不到一、二千萬人，你們可能要用賭博的賭客達到一定的人數或跟周邊國家有競爭力時為標準，應該要制定落日條款，你覺得如何呢？

張部長盛和：很好，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採納。

盧委員秀燕：你會據理力爭嗎？

張部長盛和：是，就是要免所得稅，但是要訂落日條款。至於特許費，現在我們要加 4%，但是他們不同意，我們也可以逐年調增，就是一個是 **phase in**，另一個是 **phase out**。

盧委員秀燕：如果要落日，你認為給他們幾年的時間比較合適呢？像證交稅是給三年。

張部長盛和：過去促產獎勵投資條例、產創條例都是以十年為期。

盧委員秀燕：所以慣例是十年，你覺得十年也許是一個……

張部長盛和：是，看看十年時間他們會不會起來。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最後，今天討論的這個法案非常重要，因為用實物抵充綜所稅、遺產稅等等，今天我們要把這個門堵起來。我剛才拿到你們的資料，這種情形在 92 年時最為嚴重，一年中用土地或實物做捐贈者有一千多億元，這影響國家的稅收有多少？光是綜所稅就達 513 億元。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哇！影響達五百多億元耶！所以現在要把這個門堵起來，當然這兩年來，因為你們不斷地查稅，所以這種情形已經下降了，但是法律規定，如果它有買且高於公告現值，方才說過，依政策你還是要接受，也就是若他要拿東西來抵，例如以畫、珠寶或不值錢的土地來抵，你必須接受。老實說，這中間還是會有差距，到底值不值錢、抵不抵得了這個稅？我覺得稅務人員的心理負擔很大。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這四、五年以來，實物抵稅在你們查稅的效應下，情

況減少很多，一年以實物抵稅的金額大約一億元，因為有人拿珍珠項鍊、有人拿鑽石來抵稅，可是這一億元的實物必須要拿去拍賣，不然國家拿這麼多的珠寶要幹嘛？還有人拿畫或一堆鳥不拉屎的土地，這也沒用，你們有沒有拍賣過？拍賣下來到底不值那個錢，透過這樣的拍賣程序就大概可以了解，請問你們的拍賣進度如何？

張部長盛和：效果不好。

盧委員秀燕：效果不好？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國產局所得到的抵稅實物的拍賣效果都不好，因為拍賣有一定的限制。

盧委員秀燕：所以雖然它號稱可以抵得了這些稅，即使你們把它修正到用公告現值當作門檻，但是這個土地可能還是很不值錢，因為可能位於離島或荒郊野地，可能沒有人想要買，就連訂有公告現值在那邊也沒意義，這樣你會不會進一步思考，乾脆把實物抵稅的門給斷掉？有可能這樣做嗎？

張部長盛和：就如我方才所說，對政府的捐贈是要鼓勵的，雖然公設地捐給政府對我們並沒有用，但是地方政府若有需要，我們可以無償撥用給它。

盧委員秀燕：那是太不值錢的土地，就算你撥給它，它也不能在那邊蓋區公所啊！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他今天拿出來抵稅的是梵谷名畫或張大千名畫，那就沒話說，事實上，他所拿出來的東西根本是有爭議的，而你們也看不懂，但你們卻要負擔責任；土地也是，雖然號稱有公告現值，但根本毫無利用價值，利用率是零，就算你要撥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也不要啊！像澎湖縣政府收了那麼多的土地，結果一點發展都沒有。所以我覺得在土地或其他實物方面，你們要不要分門別類規劃，去研究看看？像珍珠項鍊那類東西，老實說也很難估價，要不要就把它斷掉，只保留土地或什麼東西？這點我覺得你們要去思考。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報紙刊登永豐金與中國工商銀行已經修成正果，聽說他們秘戀三年，同意它認股 20%，當然，這是一個私人銀行，請教部長，你所管理的公股銀行有沒有做這種打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純公股銀行，我們絕對不會讓它參股。

薛委員凌：其他你們有參與的民營銀行（泛公股銀行），你們有沒有這種打算？

張部長盛和：對泛公股銀行，原則上我們就是要掌握經營的主導權，以此為最高指導原則。

薛委員凌：就是以收益效益有利潤為原則，如果參與中國大陸的任一家銀行，只要對泛公股銀行有利益的，你們就要有所作為。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是說我們的經營權不要放掉，這是最高指導原則，董事長、總經理是我們指派的，我們不會放掉經營權。

薛委員凌：部長，我們都清楚，他們到臺灣來，且只握有 20% 的股權，董事會的席次若只有十席，它總不可能占有八席嘛，因為它只有兩成的股權。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其次，3 月至 6 月正是許多銀行召開股東會的期間，現在已經進入 4 月份，請問財政部是否注意到還有哪一家泛公股銀行會與大陸銀行進行接觸？

張部長盛和：目前尚無訊息，而且昨天金銀三會才剛達成共識，所以接觸方面的訊息都還沒有。

薛委員凌：我剛才講過，這件事永豐金鋪陳 3 年才修成正果，既然已經有一家帶頭，現在又正值泛公股銀行董事會或股東會、常董會的召開時期，那麼應該會有報告出現才是。何況財政部所屬的泛公股銀行有很多家，如兆豐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台灣企銀都是，財政部也會參與，難道你們都沒有收到訊息嗎？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收到公股代表有關這方面的訊息。

薛委員凌：或者因為暫時保密？

張部長盛和：不是。

薛委員凌：為了不造成困擾，所以要慢慢秘戀？

張部長盛和：完全沒有，不過我們確實會抱持保守與穩健的態度來做事。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贊成嗎？泛公股銀行也是財政部所屬，請問部長贊成陸銀來參股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收購民股……

薛委員凌：部長剛剛說只要有賺錢，你都贊成？

張部長盛和：要有經營主導權，不是只要賺錢。

薛委員凌：但大家都很清楚，只有 20% 的話，經營權是不可能被拿走的，所以部長是贊成的？而且要在維持經營權的前提下？

張部長盛和：當然要維持經營權。

薛委員凌：還要賺錢？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們要收購民股，這部分我們是擋不住的。

薛委員凌：所以部長樂觀其成？

張部長盛和：不是樂觀其成，我們保持保守穩健態度來看待這件事，而且還要掌握住經營權。

薛委員凌：以股東權益為最大原則？

張部長盛和：還是要尊重公司治理，其實即使他們真買了民間民股，也取得不了多少席位，不過就是投資而已。

薛委員凌：稅的問題是部長專業，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要不要課徵奢侈品稅、菸酒稅及賭博稅？

張部長盛和：理論上都應該要課稅，也就是寓禁於徵，sumptuary tax。在道德上不好的都應該要課稅，使其減少。像菸酒也是……

薛委員凌：所以部長是認為應該課稅的。博弈要不要課稅？財政部對博弈課稅的態度為何？

張部長盛和：原本我們一直主張要課稅，最近行政院就此進行協調，而各方聲音認為馬祖的環境與地理條件、交通都很不好，可能做不起來，如果政府又課稅，那麼賭客就不來了。

薛委員凌：所以財政部就退讓，不課徵贏錢稅，也就是賭博稅了？

張部長盛和：是改為特許費，特許費也屬於中央事務。

薛委員凌：部長剛剛說，馬祖要發展博弈會比較艱苦，所以你們退讓。但部長也說過，奢侈稅該課，菸酒稅也該課，至於賭博稅，本來也應該要課，可是基於馬祖環境之故，財政部退讓了，不課徵贏錢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可以給予一定期間，如免課徵十年。

薛委員凌：部長是不是人格分裂了？思緒與邏輯是不是分化了？課徵奢侈稅是為了抑制民眾消費奢侈品，而賭博稅應該是為了抑制賭博風氣，為什麼要讓步呢？

張部長盛和：抑制賭博風氣不能只靠課稅，要靠全國人民的道德、觀念……

薛委員凌：所以與課不課稅無關？像新加坡、澳門課徵 39% 的博弈稅……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所得稅，這點我們已經研究過了。

薛委員凌：新加坡課徵營業稅、博弈稅、營所稅，前前後後加起來近 30%！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講的那些我們都會課。

薛委員凌：為什麼財政部會通融呢？既然奢侈品要課徵奢侈稅，為什麼賭博的贏錢稅反而不用課？

張部長盛和：就賭客而言，新加坡及澳門也沒有課，所以我們是仿照新加坡的作法，畢竟大家都認為新加坡做得很成功，而我們的條件比人家差……

薛委員凌：所以部長要做聖誕老公公，要台灣人民全體來賭博，大家通通不用課稅？

張部長盛和：委員不需要誤解……

薛委員凌：這不是誤解，這是請教。

張部長盛和：委員剛剛講的那些稅都會課，營利事業所得稅、特許費都會課。

薛委員凌：但是博弈稅不課？

張部長盛和：這是針對個人所得稅而言，新加坡及澳門也沒有課徵賭客贏錢稅，況且賭客大部分都是損失的一方。

薛委員凌：今天新聞提到，原本重陽節敬老金是年滿 70 歲才發放，但今年台北市打算下調 5 歲，也就是 65 歲就可以領取重陽敬老金。身為中央財政部長，對於台北市的作法有何意見？

張部長盛和：這是各地方政府的職權，各地方政府也可以根據其財政狀況來做調整。

薛委員凌：台北市要調降 5 歲，台北市有錢，但其他縣市都喊窮，喊沒錢，所以部長是不是應該補助其他縣市，特別是轉移一些到其他縣市去？不管是財劃法、公債法都在部長手上，由財政部統籌，加上各縣市財政也都出了問題，都來向部長喊窮，唯獨台北市說要下調 5 歲來發放重陽敬老金，請問部長知道嗎？既然如此，整個統籌分配稅款是不是應該重新調整？

張部長盛和：統籌分配稅款在財劃法中是一項制度，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現在該法也在財政委員會中。

薛委員凌：既然可以討論，那是不是就限縮台北市的額度？

張部長盛和：這是一項制度，而財劃法很難針對單一縣市來調整。

薛委員凌：部長要講具體一點，不要模稜兩可！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講的應該是補助款，因為補助款才会有特定對象，而財劃法很難針對特定對象來調整。

薛委員凌：上會期我們才討論到財劃法、公債法，也知道各縣市的財政都出了問題。既然新聞都說台北市打算下調 5 歲來發放重陽敬老金，那麼各縣市是不是應該比照辦理呢？這畢竟具有一致性。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條文，當中提到，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與本部訂定標準核定之。部長，這是不是在與民爭利？

張部長盛和：沒有爭利，這是防杜避稅。

薛委員凌：但這樣一來，行政裁量權都在你們手上，不是嗎？如果照此修正通過，行政裁量權就通通在你們手上，簡單來說，你們就是在與人民爭取現金，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這是防止高所得者借低價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來捐贈給政府，作為套利之用。

薛委員凌：但這在 92 年就已經截止了，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還繼續在做，如果這個措施拿掉就回復了。

薛委員凌：92 年以前確實有低價收購再捐贈出去的事情，但憲法第十九條規定得非常清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如果現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又這樣規定，在價金無法估計的情況下，請問你們要如何鑑價、定價？譬如古董，或者是清朝、明朝或唐朝的字畫，請問你們有這麼大的編制可以鑑價、定價嗎？我認為你們不要與民爭利！況且裁量權都在你們手上，這樣怎麼可以？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是與民爭利，而是防堵套利，特別是套租稅利益，防堵避稅。

薛委員凌：如果行政裁量權都到你們手上，你們認為就可以這樣做嗎？雖說是為了防堵，但你們的編制又沒這麼大，請問要如何防堵？部長，你知道這東西多少錢嗎？你說得出來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

薛委員凌：這是一個銅像。既然部長不知道，請問又要如何估價、鑑價？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找專業來鑑價，如捐贈給故宮，我們就找故宮的文物專家來鑑價。

薛委員凌：所以現在財政部要成立計算核課公式的鑑價中心，如果有字畫就字畫，有古董就古董，因為那些都是實體、實物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請……

薛委員凌：我發現你們的重點還是想要現金嘛！

張部長盛和：不是要現金啦！而是不能說買價才 16 萬，卻要捐抵 100 萬來套利。

薛委員凌：有些原先應該有買進的發票或憑證，但有些東西卻是他們的祖先從好幾代前就留下來的，請問這部分要如何鑑價？

張部長盛和：這時候就需要鑑價。

薛委員凌：所以將來財政部是不是應該開一家鑑價中心？

張部長盛和：其實過去一直都是這樣做的，我們對於實物捐贈都是採取這種作法，如果是古董文物，我們就會請文建會一起來幫忙。

薛委員凌：本席希望財政部不要將自己的裁量權擴充到極致，這樣對人民來說是不公平的。

張部長盛和：是，其實今天的修法並沒有要擴充裁量權，完全沒有，過去一直都是這樣。

薛委員凌：你們自己就是這樣寫啊！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的修正案，請問部長，根據最近這幾年的統計，捐贈列舉扣除部分的規模大概是怎麼樣？因為採取這種扣除方式得到稅賦抵減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自從 92 年防堵以後，就減少非常多了，否則光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數字，民國 92 年的稅收損失就高達五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一年損失五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對，在沒有防堵以前，現在剩下 4,300 萬。

羅委員明才：4,300 萬？

張部長盛和：對，少很多。

羅委員明才：過去一年的金額達到五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是，所以我們非堵不可。

羅委員明才：所以十年下來，稅收的損失就多達五千多億。

張部長盛和：對，過去一直增加，直到我們覺得這個洞不堵不行為止，否則國家的稅收將會全部流失，於是我們就去堵這個洞。

羅委員明才：本席之前聽說有人在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買賣轉手之間，有人發了一筆大財，有沒有這種情況？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堵的就是這個，真正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這些人的名單？要不要公布前十大？

張部長盛和：過去沒有防堵的時候，大家認為這樣做是合法的，所以連代書都公開廣告要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然後再賣給高所得者。

羅委員明才：我發現現在路上還是有類似的廣告。

張部長盛和：但是效益已經被我們堵住了，所以不像過去那麼猖獗了。

羅委員明才：之前賺走 5,000 億的人需不需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過去因為還沒有防堵，所以就過去了。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辦法可以去追溯？

張部長盛和：沒有辦法，期間也過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賺了就讓他賺了？

張部長盛和：核課期間也過了。

羅委員明才：最近我看到很多人在收購老酒，包括：金門老酒、洋酒等，請問他們為什麼要收購老酒？可不可以列為抵稅的項目？

張部長盛和：收購老酒的目的是要轉賣，轉賣的差價是屬於營利所得，我們也是要課稅的。

羅委員明才：量大不大？

張部長盛和：收購老酒的部分我們沒有做統計。

羅委員明才：另外，關於查扣、充公的部分，國有財產局的財產好像也非常多，林林總總非常多，這裡面有什麼是比較大宗的？因為我發現內容包括：有價證券、古董等等。

張部長盛和：土地是最多的，因為遺產稅採實物抵繳的部分土地是最多的。

羅委員明才：除了土地，還有什麼？

張部長盛和：有價證券、權利，例如：高爾夫球證，這些都有。

羅委員明才：有高爾夫球證？

張部長盛和：有。

羅委員明才：這麼多的資產如何充分利用？

張部長盛和：要拍賣。

羅委員明才：都用拍賣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對，關於拍賣的機制，我們正在做研究，看看如何讓它更加靈活。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這些資源能夠活化，尤其國有地的部分，目前聯勤、財稅資料中心等好像一直沒有什麼明顯的進度對外公布，能不能請部長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指國有財產土地的活化嗎？

羅委員明才：台北市區幾塊比較大的土地。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我們找了 33 筆很大的土地，然後發函給各縣市首長，希望能夠針對這 33 筆土地進行合作，這是比較大宗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開始做了嗎？

張部長盛和：已經開始了，都發函給各縣市政府了，有些已經回應了。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國庫什麼時候會進帳？像空軍總部那一塊，本席大概已經質詢五、六年了。

張部長盛和：空軍總部目前還沒有變更為非公用土地，也還沒有移撥給國產署，還屬於國防部所有，目前正在變更都市計畫中。

羅委員明才：它出了什麼問題？國防部抵死不從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國防部非常配合，他們目前是在看管這塊土地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羅委員明才：晚賣一天，國庫損失就會差很多，速度能不能快一點？

張部長盛和：會，今天下午行政院就是要討論這一塊。

羅委員明才：另外，大陸銀行要入股國銀的趨勢好像越來越明顯，包括：大陸銀行入股永豐 20%，看到這樣的情況，身為公股管理的張部長，您底下的泛公股銀行，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作為？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用保守穩健的態度。

羅委員明才：所謂保守穩健是指不跟大陸參股？

張部長盛和：純公股的部分一定要保留純公股，像臺銀、土銀、輸出入銀行。

羅委員明才：純公股的銀行不動，但泛公股的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因為那些銀行具有政策目的。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泛公股的部分呢？例如：一銀、彰銀或華南金控。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原則是必須保有經營的主導權。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跟大陸談過？

張部長盛和：沒有。

羅委員明才：他們有沒有主動過來談過？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訊息。

羅委員明才：如果能夠化被動為主動，到大陸去開拓更多的市場，財政部會不會鼓勵泛公股銀行到大陸去參股大陸的銀行？

張部長盛和：參股倒是沒有，但是到大陸設點則是非常多，目前各個泛公股銀行都有去大陸設點。

羅委員明才：所以參股的部分還不談？

張部長盛和：對，參股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設點會積極去做？

張部長盛和：參股部分過去金銀雙會都沒有討論出結果，也沒有進度，所以參股問題一直都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談成？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設分行的部分會不會積極鼓勵辦理？

張部長盛和：會啊！現在是大陸是不是允許我們設分行的問題，現在只能設辦事處。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如果大陸方面主動歡迎所有公股銀行去多設立分行，遍地開花，因為每個地方應該都具有商業經營價值，台商也很多，站在公股的立場，會不會全力去推動設立分行？

張部長盛和：我們完全支持。

羅委員明才：所以到大陸的佈局考量是只要能夠賺錢就會積極前進？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角度是先立足臺灣，連結兩岸，也就是進軍大陸，接著才是佈局全球，也就是鼓勵銀行往外走啦！

羅委員明才：另外，大家都很關心國庫稅收的問題，股市交易情況大概已經連續快 12 個月是處於急凍的情況，以前如果低於 1,000 億，像金融海嘯時就是連續 7 個月，大概就是黃燈、紅燈，大家都非常害怕，現在股市這麼低迷，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什麼創新的方法可以讓股市的動能活絡起來？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股市部分是由行政院金管會主導的。

羅委員明才：跟核四有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我不多談這個議題啦！我是說一些不確定的因素會影響股民的的心理，但我不談這個話題啦！以免外界又過度解讀，甚至解讀到政治層面去。

羅委員明才：但這一塊的證交稅少了 500 億，我們事實上是很緊張的，部長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

推動方法？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行政院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核定了股市振興方案，一些相關措施也正出爐中。

羅委員明才：聽說所有台商在世界佈局現在經營得很成功，富可敵國的人很多，他們的錢也想要回來，但是政府將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全部都要課稅，他們都嚇得要死，經過公聽會的努力溝通，時間也從 1 天提高到 31 天，事實上，31 天的限制還是非常多，有沒有可能大幅開放，比照外國的 183 天，或是提高為 90 天？這樣我看臺商錢要匯回來的動能非常強，臺商協會也多次表達這樣的意見，請問部長，有無具體的推動措施？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國際上 183 天不是指居住，183 天是指居住者的定義，事實上，我們國內也是 183 天，如果在中華民國沒有戶籍、沒有住所，他也是 183 天，我們現在講的是有戶籍的，是本國人到國外去，他持有中華民國戶籍，但是他有沒有經常居住？過去我們對於居住 1 天就視為經常居住者，目前我們放寬為 31 天，放寬到 31 天是仿造美國的做法。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臺灣一年放假大概 114 天左右，像這兩天清明掃墓，很多人要回來，但他不敢回來，因為怕超過 31 天。

張部長盛和：31 天夠了。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選舉又多，還有國慶、很多的節日，例如過年，我們過年也都要回家，事實上加一加 30 天讓人感覺非常地緊張，部長有沒有可能考量為了國內經濟的發展，這一塊能先試先行，先試試看調高為 60 天或 90 天，也許大量的資金就會匯集回來，不然我們看最近這幾年國際對臺灣的投資敬陪末座，倒數第二名，是不是能有一些比較活潑的制度，不要讓這些制度綁死臺灣經濟的發展。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因為過去你多次關心這部分，所以我們在今年 1 月 1 日才放寬到 31 天，剛剛採行，讓我們觀察一下，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希望部長能夠為大局著想，先試試看，先試先行，不行再調整，國家要走長遠的路發展下去，還是生存比較重要。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法的案子是一個充滿爭議性的案子，財政部長久以來已經被認為向人民搶稅，也就是所謂保護國庫，甚至圖利國庫的財稅部，而且越來越看不到財稅公平、財政正義的存在，所以違憲、違法向人民課稅的案例這麼多，這在世界上少有吧？尤其是民主法治國家，這很少有吧？你們有沒有統計資料，證明比起世界 30 名的民主國家，我們是不錯的？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其他國家有沒有像我們大法官會議解釋這個制度。

許委員添財：當然會打官司，人家為什麼不用動到大法官會議解釋？因為他們可以打官司，而在臺灣，人民為了稅和財政部打官司一定輸，或許有些贏的，你們也是不理，還是要課稅，法院裁判人民贏了，你也不必遵守，你自認有行政權，為什麼要聽司法權？雖然是五權分立，但是你

們心裡卻說行政權獨大。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是，法院的判決……

許委員添財：這時候就會說為了國家、為了公共利益，所以多數人欺負少數人，這就是我們的假民主。這不是聊天，這是精神，這是重要的民主法治的精神，大家只有往這個最高與基準的價值走，臺灣才有前途，人民才會幸福，大家應該共同努力。

張部長盛和：謝謝。

許委員添財：現在問題來了，你用公告現值的 16%來設定抵稅價格，人家取得成本超過 16%也不管，從某個角度來講，有人拍手叫好，有錢人逃稅、避稅、節稅方法那麼多，結果現在也算到窮苦的人，而且窮苦的人是長期被政府實質凍結財產權、欺壓人民，土地已經被開闢為道路，好心卻沒有好報，它變成既成道路，既成道路絕對不能封、不能關、不能圍，既成道路就是繼續讓人家永遠使用，但是要政府徵收幾乎永遠不可能，可以確定永遠不可能，為什麼？因為光是新徵的土地都還徵不完，怎麼可能回頭去徵收既成道路呢？我們現在也有徵收既成道路因為跳點徵收，被法院判決府會勾結，這種案子的市長、議長都還戴罪在身，長期被禁止出境，案子一直在最高法院更審中，這種案例恐怕不只一例。所以，有土斯有財，但是在臺灣有土不是有財，而是有難、有災。依照內政部 3 月 28 日在內政委員會所做的報告，目前我國還有二萬多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待徵收而未徵收，以公告現值計算價值超過 7 兆元。從去年 9 月 1 日開始，我們的徵收條例修改為以市價徵收，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添財：如果以市價徵收，公告現值作何用處呢？公告現值是以前徵收的基準價格，一般是加 4 成，有的地方政府也可以改為加 2 成，以地易地的時候，也是以公告現值處理，這是地政業務上的一個準則。現在公告現值變成沒有意義了，你把它打折，不能依公告現值計算他所捐的地取得成本，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真正取得的成本是依照公告現值，我們還是承認。

許委員添財：以實際取得成本？

張部長盛和：對，他實際買多少我們就認。

許委員添財：這句話有說等於沒說。

張部長盛和：他要舉證。

許委員添財：你實際取得成本多少，萬一剛好符合公告現值的時候，我用公告現值跟你算，這句話不是廢話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堵的是比公告現值低很多的情形。

許委員添財：問題來了，有好幾個問題，第一，他長期土地被凍結財產權，所以都是可憐人，他的土地已經失去了市場性、交易性、移動性，因為土地缺乏移動性，所以對整體經濟有害，土地缺乏市場性，所以臺灣土地市場的機能被扭曲。再者，土地缺乏交易性，所以私人財產永遠缺乏變現的可能，因為被凍結了。這時候救星來了，雖然他被用二成、三成、一成的價格收購，但是對被長期凍結財產的人來講，這是一個福音。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限制這一點，我們限制買方。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現在用他實際取得價格來捐地、報稅，對於這些去買地，去買財產被長期凍結的可憐人的地，當然也是剝削他，但是對他來講是救星，有總比沒有好，這個時候爭議就在這裡，我也不知道該贊成還是反對，贊成的話，這一邊是不平衡的，但有錢人賺那麼多；不贊成的話，他的土地永遠沒有交易的機會，這些財產權被凍結的人永遠可憐。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問題的根源不在我們所得稅法，根源在內政部，它們要去解編，我聽說內政部正要解編。

許委員添財：解編是有限的，經過都市計畫的調整之後來解編是有限的，我當市長的時候也解編過啊！權宜性的解編，大家拍手叫好，解決可憐人的問題，讓土地恢復移動性、市場性。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們調整這個比例並不能解決他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按照他的取得成本計稅的話，他失去了交易的誘因，這些可憐人的財產就永遠被冰凍了。另一個問題，捐地可以免稅這條路走不通了，以後你省錢就省不到了，因為這些地是政府的或有負債，遲早要給付的，但是透過人民的不得已來幫你解套，由於你跟他斤斤計較，這個誘因沒了，這條路就死掉了。此外，購買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容積移轉的怎麼算？他賺到了，剩下這一途徑，所以，你現在怎麼立法對不同的使用方式，一個是捐地省稅，一個是取得可移轉容積，這在市場上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要取得土地來作為容積的機會非常有限，還要看地方，離太遠也不可能，剛好附近在開發，所以他這邊的公共設施用地的權利可以移轉到那邊，讓他的樓層可以蓋高一點，而地方政府也可以省掉總有一天要徵收的費用。所以，這個法怎麼立都有問題，如果今天其他委員也同意讓你通過的話，我還是要保留發言權，留下歷史的發言紀錄，因為我們立法委員審查法案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能說今天需要這樣，今天就這樣處理，明天的問題以後再說，這種法律的不穩定性、立法的不周延性，這是法治國家最怕的問題，結果我們國會議員就犯了這樣的錯誤，若民主運動出身的我也同樣犯這個錯誤，我怎麼向自己的良心、人格及我所愛的這塊土地的歷史、人民交代？世界上沒有一個國會是這樣草率處理的，你要周延去處理。所以，這個立法應該是行政院整套過來，然後儘量地周延平衡，看看如何能夠做到公平合理、杜絕漏洞，不要這邊圍掉，他又跑到那邊，因為財政部只管財政部的，所以，今天簡單講，沒有行政院，只有部會在自己的範圍猛衝猛跑，不得已的時候才有所作為，但是整合、統領各部會的那一個院長、那一個行政院不曉得到哪裡去了？這才是我們的問題。報告主席，如果你等一下讓它通過，其他委員沒有意見讓它通過，我還是要保留我的發言權，留下歷史紀錄。

主席（費委員鴻泰）：利用這個機會向許委員報告一下，民國九十二、九十三年，當時是民進黨執政，林全擔任財政部長所做的行政命令。

許委員添財：說這個有什麼意思呢？我跟他有什麼關係？

主席：我只是跟你說明這有其歷史背景。

許委員添財：財政部的傳統就是向人民搶錢。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修法的案子是來自於釋憲文，因為行政命令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希望對人民的權利義務，特別是繳稅的義務，要用法律規定。但是從今天的討論來看，其實是有點兩難，部長會不會有這種感覺？你剛才說解鈴還需繫鈴人，最重要的還是需要內政部解編，話雖如此，但是有些地方就是有需要作為公共設施可能性的用地，但是國家負擔不起這幾兆的預算，以前的做法就是在這兩難之間用這個方式解決，但是今天財政部的修法似乎又矯枉過正了一點，你會不會這樣覺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過正，這 10 年來都是這樣做，大法官會議解釋只是說我們這樣做沒有法源，所以我們今天只是安一個法源而已，做法沒有改變。

李委員應元：你到時候要用實際交易的成本？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一直都是用實際交易成本，所有的捐贈都是用實際交易成本，如果舉不出證據證明交易成本為何，我們才用 16%，16%當然不訂在法上，而是授權財政部訂定。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訂定時的裁量空間是用市價？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參照當地的行情。

李委員應元：這個議題今天早上已經談論很多，如何讓它更周延，我們可能要注意。本席今天比較有興趣的是博弈條款昨天在行政院的審查，部長有沒有去過新加坡的賭場？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都沒有去過賭場。

李委員應元：你贊不贊成臺灣設賭場？還是綜合遊藝場？我們這樣講，不要光說賭場。在基本態度上，就你的了解，因為網路上也有很多資訊，你覺得新加坡的狀況如何？它們也有聖淘沙的賭場。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因為我個人是基督徒，我的道德觀念很強，但是有很多現實……

李委員應元：現在當然要站在財政部長的立場，站在整個國家和國際社會的比較，這個社會有很多人賭博，當然，有的人賭博是釋壓，有的人是投機，有的人是要賺錢，有的人是不道德，也可以這樣講，但是我聽過很多包機到拉斯維加斯賭博，我聽了當然是覺得很訝異，你如何從娛樂的角度來處理這件事，該課稅就課稅，我是這樣來看待這件事，我也希望用這樣的角度和部長交換意見。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們課稅有很多種，看是要課稅還是課費，只要政府有收到收入即可。我們現在是說仿造新加坡，對賭客課稅？還是對博弈的公司課稅？對賭客課稅的話，他贏錢要課稅，輸了錢，又不給他抵，這是兩難，這樣賭客就不來了。韓國華克山莊就是對賭客課稅，所以沒有人要去。新加坡、澳門不對賭客課稅，而是收特許費，狀況比較好，所以我們就說仿造新加坡收特許費，把特許費調高，這部分也是到中央。

李委員應元：這算是費，也就是說提高特許費，財政部可以同意不對賭客課稅。就國內的部分，新加坡的設計是不鼓勵國人到賭場。

張部長盛和：當然，那是經營管理的問題，要不要讓國人去？或者只做外國人？這是另一個問題。

李委員應元：就這個部分，你的基本立場為何？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其實讓外國人來賭即可。

李委員應元：你贊不贊成不要只設在離島？因為真正的賭場要成功，講賭場就有道德的意涵，一種責難。

張部長盛和：講「博弈」。

李委員應元：講博弈也還是有一點，你看新加坡好像是投資 1 千億元開發聖淘沙，在開發的過程就會創造就業機會，而且把它變成一個觀光景點，變成綜合遊藝場。就本國人在道德的部分，因為我們的文化裡面，也有一部分人對這個部分很有意見，所以希望你將來的規劃本國人一定要繳費才能進去，就本國人的部分，其實是阻止你去那裡。但是這個政策如果要成功，設在非常偏遠的地方，沒有其他遊藝設施或消費的機能，其實要成功也很困難，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觀點？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行政院審查的版本只適用於離島？有的人希望設在高雄，新北市也希望設在八里或淡水，就設置在本島這個部分，部長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如果要做外國人的生意，基本上的條件，第一個是交通要方便，就是運輸要好。第二個就是住宿相關的設施要夠，這才能做到外國人的生意。

李委員應元：所以部長等於間接回答了這個問題，因為你希望這樣的博弈產業或綜合遊藝產業是賺外國人的錢，如果要賺外國人的錢，相關的設施、文化，還有很多其他的美食都要共同來配合，才能達到這個目的，部長贊成我這樣的說法嗎？所以，你並不排除這樣的法案容許在本島開發這樣的產業？

張部長盛和：如果管制得很好，設置在哪裡都沒有關係，就是交通要好、設施要方便，設置在哪裡都可以。

李委員應元：如果以部長一個基督徒的角色，雖然我們希望跳脫宗教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我們要以廣泛的人口來看這件事，我們尊重每個人的宗教信仰，但是很多宗教的朋友對此比較有意見，所以你的講話、主張會有影響力，你是以財政部長的立場來看，這是每一個國家都在競爭這個產業，本國人一年也拿很多錢去外國消費，就你的了解，賭客一年到新加坡、澳門、韓國、拉斯維加斯有多少人？這方面的稅損大概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我們沒有估計，我無法答復。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都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委託研究或相關調查？

張部長盛和：不是，去賭博的人數不可能統計，他可能去澳門、新加坡玩，然後順便進去賭場，我們不知道他的動機，這部分比較難統計。

李委員應元：我們當然不知道他的動機，但是有多少遊客去那種地方？新加坡我們有統計，我們一年到日本的觀光客有幾百萬、到北海道有幾百萬，這種觀光客到賭場的，雖然不一定每個人都賭博，但可以抓一個平均數，我認為這還是可以調查研究。

張部長盛和：我們可以查一下。

李委員應元：因為這部分的稅損對於財政部發展一個產業，如果把它當成一個產業來處理，就產業

的角度來處理，而非純道德的角度的話，它才會有意義。總結來講，第一，部長不排斥這個產業的發展。第二，只要管理得當，你不排除設在本島。第三，對於贏錢稅，你認為只要徵收一定的特許費，這部分你可以讓步。因為你本來主張要課這部分的稅，不是嗎？我誤解了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原來要對賭客課所得稅。

李委員應元：所以是所得稅，不是贏錢稅？但是贏錢就是所得啊！

張部長盛和：贏錢就是所得稅。

李委員應元：它當然是一種所得。

張部長盛和：對，在討論的時候，各界的意見認為這會影響賭客來賭的誘因，因為新加坡和澳門都沒有這樣做。

李委員應元：某種程度也是一種所得稅，你在制度的設計上，就要能夠與其他國家比較才有誘因，基本上要從這個立場來考量，作一定的妥協。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鄰近三個地方有賭博，大家會比較。

李委員應元：就是這樣來作一定程度的妥協。

張部長盛和：韓國是對賭客課稅，所以經營得不好。

李委員應元：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的因素，包括周遭的相關設施的設計也有關係。

主席（許委員添財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大家表白一下，今天的法案是一個很無奈的法案，我原則上支持，雖然剛才幾位委員有意見，包括許添財委員也是這方面的專家，針對人權確實是不宜，但是我們也知道在林全擔任部長時，他跟我們講逃漏稅太多，不光是土地，還包括古董、字畫、靈骨塔等等，都是捐給地方政府，捐給地方政府之後，在申報綜所稅的時候就賺取稅率的價差。大家也都知道行情，買的捐客大概是用 10 到 12% 買進，賣出大概是 16 到 20%，如果是 16% 買到，他捐給地方政府申報的綜所稅率大概都是 40%，他就賺了 24%，對政府的稅收損失很大，不光是土地，還有很多靈骨塔、字畫、古董等等，憑良心講，我覺得這是很無奈的狀況，尤其是針對兩代以上的繼承，政府本來就應該要徵收，全臺灣應該要徵收的，大法官解釋也認為應該要徵收的就有 2 兆多元，光是臺北市，我 9 年前離開臺北市議會時就有 6,000 億元，加上 2 成的補償，就是 7,200 億元，我們也都很無奈，但我覺得這是法律灰暗的地方，也是政府財政很差勁的地方。當然，從人權相關的比較，我們也覺得很同情，但是沒有辦法。雖然日後當然是以實際交易價格為準，抓到就要處罰，但因為這是法律灰色的地方，就像逃稅和節稅、避稅之間其實就是灰色的地方，這是政府財政不足，而且法律有灰色的地方，所以我建議抓到這樣的人只補不罰，因為是政府的法令不足，從人權的角度來看，是政府的財政有問題。當然，我們立了這個法之後就有所依循。以上是本席的觀點，其實這是林全擔任部長的時候，為了亡羊補牢所做的一個決定，雖然不符人權，但總補了一些人。如果像我剛才講的兩代繼承，我真的很同情他們，但如果是為了規避綜所稅 40% 的稅率，這個漏洞當然要補。既然談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先向各位說明我的態度。

我現在要談公股銀行合併的問題，就我所了解，行政院並沒有要搞三次金改這樣的議題，對

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

費委員鴻泰：因為如果要搞三次金改，第一，做決策的一定有金管會、央行參與，財政部管公股銀行，當然也會參與在裡面，我分別請教你們三位首長，都說行政院沒有這樣的政策，我也問過行政院，也沒有這樣的政策。其實只有一個人的說法，就是政務委員薛琦的說法，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需要在行政院院會提出來，不要讓大家覺得好像要搞三次金改，尤其是本席反對三次金改這個名稱，因為二次金改惡劣的地方留給大家深惡痛絕，立出了四個原則，但是二次金改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就是小併大、民併公，不可能倒過來大併小、公併民，所以即使要金改，我也反對三次金改這個名稱。第二，我更反對小併大加上民併公，我們要回歸到市場機制，到底我們金融整併或金融效益提升的目標是什麼？我們的誘因是什麼？在這個還沒有談完之前，建議行政院暫緩，薛政務委員很有理想，很具有積極性，我很支持他，但是不能夠由他一個人就提出這個政策，讓大家覺得我們好像又要賣公股了。你想想看，你現在做得到公併民嗎？

張部長盛和：很困難。

費委員鴻泰：我們講實話，你做不到公併民，最後的結果一定是民併公，從二次金改的經驗，民併公給我們的感覺就是小併大。所以，第一點，我強烈反對用三次金改的名稱，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同意。

費委員鴻泰：第二，我也非常反對二次金改的小併大、民併公，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同意。

費委員鴻泰：至於公併公，我也曾經講過不要為整併而整併，像臺銀、土銀合併最簡單，都是百分之百官股，可是綜效在哪裡呢？沒有綜效，兩家的分行有 80%是在 200 公尺之內，這就看不出效益，尤其現在大家講我們和大陸金銀會之後，為了讓臺灣的銀行可以跨足到世界，跨足世界是假的，其實是跨足到大陸去，你要產生一家大銀行，與大陸的中、農、工、建加民生這 5 家銀行拼，差得太遠了！第一，人家有地利之便，有主權保護。第二，5 家銀行的任何一家銀行的資產和一年的獲利是臺灣所有銀行的總和，你怎麼跟他拼呢？我覺得不要拿這個理由來做這個結論，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同意，事實上中央銀行也有一篇報告已經揭露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昨天大概都有收到它的報告，當然，大未必是好，不過，不大要跟人家拼很難，但是我們不能為了大而大，為了大而大就會有二次金改的問題。當時二次金改在阿扁時代是誰在掌控呢？是國安會那批人在搞，我就覺得有問題，最後合併的結果是什麼呢？被我擋下來很多家銀行，臺企銀、兆豐、第一統統被我擋下來，而那些被併的都是併給小銀行，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如果官股銀行、民股銀行的合併是依循經濟自由法則，我們絕對無言置喙，但是我們官股銀行要大、要到大陸去拼，其實有兩個方向可以做，第一，它的盈餘分配保留一些到業主

權益那邊，累積了幾年以後，再用業主權益增資，對股東的比例沒有影響，但是股本變大，要到其他國家打拼，資本額大一點，機會就大一點。第二，我們官股銀行到大陸去，光講銀行，就放款的部分，主要的目標還是臺商，如果碰到小案子，一個人就可以做，碰到大案子，就用聯貸的方式，其實現在也是用這種方法處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不要覺得好像大陸市場那麼大，我們要趕快去併，否則拼不過人家，不要拿這個當幌子，而逼著官股銀行被民股併，因為大家講實話，官股銀行併民股銀行的可能性非常非常低。我也問過行政院，並沒有這個政策，所以這部分要講清楚，不要讓大家覺得這好像是行政院的政策，尤其是用三次金改這個名稱，大家會害怕。我也問過馬總統，絕對沒有這個政策，行政院也沒有這個政策，建議薛政務委員要跟你們三位討論之後，行政院形成政策再講，免得大家又懷疑有什麼利益輸送，這是非常不智的做法。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貿易代表署向國會報告 2013 年的貿易障礙，有關菸酒稅的部分，財政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可否具體一點？

李委員桐豪：當美國已經對我們提出貿易障礙的指控，我不曉得以後會不會用 301 條款或特別 301 條款，主要的問題在米酒，就財政部稅的部分，我們曾經訂了一個法律大幅調降料理米酒的稅率，我們米酒的稅率是每公斤新臺幣 9 元，但是其他蒸餾酒是用每一度 2.5 元課徵，這中間的差異，當然我們有國情的需要，也是我們立法委員主動推動這件事，在貿易代表署提出這樣的報告之後，財政部是否面對任何政策的調整？

張部長盛和：我們米酒降到 20 元變成料理酒之後，WTO 也有派人來調查，美國也有派人來調查，大概都沒有問題，加上我們只供料理用，而且也放在料理區，跟外國並沒有競爭。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的問題是它們把這放在貿易障礙裡面，這是在它的 4 月 1 日的報告特別指出這樣的項目，所以財政部這方面還沒有任何的討論？

張部長盛和：我們還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因為貿易障礙的部分可能國貿局會先接到，但目前我們還沒有接到。

李委員桐豪：你們不一定要接到才會知道，因為不出門看報紙也知道，所以希望財政部在這方面開始能夠有一些考量。

張部長盛和：好的。

李委員桐豪：3 月底就是這一季的尾端了，親民黨團在上次預算審查的時候建議證交稅收入的部分

應該酌予刪減 100 億，結果被執政黨否決了，我們現在就來檢視這一季的結果，推估一下相關的狀況，請問財政部是否知道這一季的證交稅收入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請同仁查一下。

李委員桐豪：據我們的估計，這部分總的證交稅大概在 151 億到 157 億之間，這跟去年同期的 220 億相比，短收了 62 億到 69 億，短收比率為 28.3%到 31.4%，而我們年度的證交稅預算是 964 億，但一季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15.7%到 16.3%，以上是我們的估計，所以按照這個比率來看，我們預算執行率以每一季來看，大概不到 7 成。此外，全年短收的證交稅可能高達 336 億到 360 億之間，如果市場依然是這樣的狀態的話，財政部現在可以看到兩個問題，就是我們資本市場的政策是否出了什麼狀況，使得交易一直持續的低迷，反觀美國紐約股市不斷創新高，雖然我們股市已經從低迷點已經回升了一些，而且大家對經濟成長率也滿樂觀的，預計有 3.59%，這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數字，但是比去年的百分之一點多來得好，雖然如此，我們的交易量卻一直起不來，對此，金管會有所謂資本市場的政策問題，而財政部也同樣面對稅收短收的問題，面對此一稅收可能短收的現象或是可能出現的問題，請問財政部有何因應作為？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配合金管會，看看要怎麼來做，至於量為何會萎縮，老實說，我們也感到很納悶。

李委員桐豪：你們也很納悶這到底是為了什麼呢！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中央銀行和金管會有一個定期的平台在進行，不知財政部和金管會之間有沒有呢？

張部長盛和：有的，金管會委員會每個月都會開一次會，我們都會派員參加。

李委員桐豪：面對資本市場持續的低迷，雖然這從去年就開始的，不過去年可以怪罪經濟成長不好、怪罪證所稅的施行，可是證所稅的頭好像過了，但身好像還沒有過，所以這是證所稅的問題，還是有其他的因素在裡面呢？財政部在這方面有無進行相關的研究？因為這會涉及你們將來立場的問題，比方說金管會萬一提到，證交稅是否應該調降了？這時你們總應該要有一個態度，所以你們應該事前做好所謂的預備工作，請問財政部有沒有這方面的準備呢？

張部長盛和：在委員今天質詢之後，我們就會趕快來做。

李委員桐豪：我不是財政部長，財政部是你在負責的。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股市不斷在變化中。

李委員桐豪：我是持續在觀察，而且是每天都在觀察，然後 1 個月就會計算一次，現在既然已經過了一季，像之前過年因素等應該就可以排除了，其實到今天我都還在看股市，我們的股市仍是開高，之後就走低了，且交易量一直起不來。

張部長盛和：我每天也都有注意這些，也很納悶原因到底是什麼，此外，我也有聽一下分析師的說法，像有的分析師就說要逢低買進或是酌量買進，基本上，他們好像都滿樂觀的。

李委員桐豪：不管是立法院也好，金管會也好，針對與你們有關的租稅政策提出建議時，則你的立場是什麼？舉例來說，他們建議證交稅應該要調降或是 8,500 點那個蓋子太太低了等，當這些問

題被提出來時，財政部的態度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大家都知道 8,500 點已經不是蓋子了，可能一衝就可以衝過去了，只是現在連 8,000 點都到不了，所以那個並不是問題，至於證交稅的部分，我們目前並沒有調降的打算。

李委員桐豪：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財政部的態度就是讓金管會去擔心吧！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部長盛和：不是，因為金管會也沒有提出這個建議，而且股市振興方案中也沒有提到證交稅。

李委員桐豪：如果真的如估計所說的，短收了 300 億以上的證交稅，則財政部該做融資的處理了？

張部長盛和：這個就是我們的問題了，就是融資、調度，另外就是加強稽徵、防杜逃漏，想辦法讓其他的稅多一點。

李委員桐豪：就是從別的地方拔毛就對了。

張部長盛和：那是逃漏稅，本來就是要繳的。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這樣，那就很好做了，你就請主計總處把所有的預算開始延後，尤其到年底的時候，該執行的不要執行，這樣就可以了，基本上，政府是一體的，我想稅收問題是財政部第一個要面對的挑戰，第二個就是你們應該要在行政院中進行跨部會的協商，看看要如何振興我們的股市。

最後，關於本案，在此有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之所以是「假設性」，是因為我只看到你們這樣的修法，是依成本的概念來談捐贈課稅的問題、來談減稅的問題，假設今天有一個有錢人以虛擬的價格 10 元把一塊土地賣給避稅人頭，但有錢人的邊際稅率是 40%、避稅人頭的邊際稅率是 5%，然後再從避稅人頭那邊買回土地，可是價格是 200 元，避稅人頭是要繳稅的，但就可以拿這 200 元的取得成本去進行交易、進行捐贈，這時他可以因此避掉了 80 元的稅賦，當然他還是要替避稅人頭付一點錢，但是根據我們設算的結果，這樣做基本上可以避掉相當高的稅賦，這叫做「套利」，就是套稅利。

另外一方面，如果不是用 100 元、10 元，而是 100 萬、10 萬來計算，他依然可以節了 45 萬的稅，在此情況下，財政部有何辦法因應呢？

張部長盛和：這種現象一直都是存在的，就是利用人頭假交易，不管是在營業稅、財產稅或是所得稅，這種現象都一直存在，這時就是展現國稅局查核的本領了，這也就是我們的強項，所以查得到就會將其繩之於法，查不到就只好讓他們避掉了。

李委員桐豪：這還是簡單的交易，若再複雜一點，你們可能就查不到了。

張部長盛和：對，比方說用人頭虛設行號、開假發票等情況，可說是非常的普遍。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裡用成本的概念來看，本席是有一點點疑慮的，而且現在往時價這個概念來走的話，包括公告現值等要跟市價結合，所以長期而言是否應該用真實的價格來看呢？否則這樣也可能會傷害到那些真正想要捐地的人，可能他持有這塊土地已經 30 年了，成本方面確實是很低的，但實際價格卻是非常高的，所以應該用時價、市價的概念來看，可是你們為了要防小人，結果連君子都害到了。

張部長盛和：真正有心捐地給政府的人，是不會在乎這個的，反而都是那些利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的人，都是想要藉此套利的。

李委員桐豪：可能捐地的人不要，但他的親屬可能想要啊！，所以這部分不能用一概的想法來做，就算要捐地，還是要有稅的考量、節稅的操作，所以還是要考慮到真正善意的捐贈者，是不是因為你們用了成本的概念，導致了他們意願的改變。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第十七條之四的修正草案，我讀了一個早上，但不知我是頭暈還是邏輯有問題，我就是讀不懂，所以我要來請問部長，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人去買然後來捐贈，就可以增加其抵稅額，所以我們要去防這一點，基本上，就這條的規定而言，關於拿非現金財產捐贈給政府一事，其實智慧財產權也算是財產，而這裡的非現金財產包括了有體及無體，我覺得範圍太廣了，所以這個條文是有可能涵蓋到將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捐贈給政府，然後可以抵稅的問題，因此，在文字上應該要精簡一點才是。但是比較麻煩的是，現在是以取得成本及財政部核定這兩種方式來進行，即原則上是以取得成本為準，例外就是財政部核定，假設取得的時候價格低，捐贈的時候價格高，也就是漲價的時候，請問此時當事人會比較喜歡採用什麼方式來抵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他喜不喜歡的問題，而是當他捐給政府時，我們就用實際取得成本來計算，如果他舉不出實際取得成本……

許委員忠信：我的問題就是在這裡，也就是當他取得的時候成本低，後來漲價了，則他當然希望用價格高的來抵稅，但我們卻要他用原來的取得成本來抵稅，且第一項規定提到，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由財政部核定，本席認為，這個規定只有在跌價的時候，才會以實際取得的成本來讓你們核定，也就是說，當時他買的時候價格高，後來價格跌下來了，他才有意願拿出證明，換言之，當時取得成本是比較高的，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核高一點，以上是跌價的時候才有可能發生的。

但是漲價的時候，他就不會想要拿出證據來了，因為取得的成本低，後來公告現值是高的，如果核定的價格是比較高時，他就不會想要去證明當時取得的成本是多了，據修正草案條文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換言之，符合上述情況者，就可以由財政部來核定，而且是漲價的時候，當事人會比較喜歡用核定的方式，可是你們是希望在無法提出確實憑證時，財政部才會來核定，所以他們一定不會拿出確實的憑證，這樣你們才會來核定，所以這在邏輯上是不順的。

張部長盛和：關於課稅的基本方法，原則上都是要核實課稅，如果不能核實的時候，就是推計課稅。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在法條的設計上，當這個財產是漲價的時候，就不會喜歡用以前實際取得成本

來抵稅，因為可抵的金額會比較少，所以他們一定會希望由財政部來核定，可是你們規定的條件是拿不出確實憑證後，你們就會去核定，所以當然他們就不會拿出當時的實際憑證，這樣你們就會去核定了。

張部長盛和：這其實是無妨的，因為我們的核定標準比較高，就算他們的實際成本比較低，所以他們不想拿出來，想適用我們的核定標準，則我們也是允許的，所以只要不拿出來，我們就採用我們核定的標準。

許委員忠信：未能確實提出就用核定的方式，所以他們一定不會提出來，這樣你們就會去核定。

再來，第二款規定了「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基本上，繼承的部分都可以查得到，但贈與的部分就很難查了，當事人一定會主張這個東西是贈與來的，然後讓你們用核定的方式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受贈和繼承的確是沒有實際交易價格，是拿不出什麼實際憑證，所以就用核定的方式，其基本的道理就是如此。

許委員忠信：所以他就會主張這是受贈的，而你們也找不出這到底是不是受贈來的，然後你們就會用核定的方式，而且大概會用公告現值去核定。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不會，我們是按照實際的交易價格訪查後訂定一個比例，所以並不會按公告現值來做。

許委員忠信：總之，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的邏輯本席沒有辦法理解，即當事人沒有辦理提出證據，財政部就會核定，如此一來，他一定不會提出證據，因為到時你們就會去核定。

張部長盛和：那是因為委員假設我們核定的標準比較高，如果核定的標準不會高，他就要拿出實際交易成本的憑證。

許委員忠信：若是在漲價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若是漲價，則我們的核定標準也會視情況調整。

許委員忠信：他就不願拿出憑證，而是希望你們去核定。

張部長盛和：的確是會有委員所說的情況發生，不過這也允許啦！因為他不拿出來，就沒有實際的成本憑證，這時我們就用核定的成本來計算，而核定的成本差不多跟市面上的價格是相當的。

許委員忠信：這樣一來會變相的只有核定這個方式。

張部長盛和：就是兩套方法，即核實課稅及推計課稅並行。

許委員忠信：但設計這個條文的效果沒有達到，因為原則是希望以取得成本來抵稅。

張部長盛和：原則是這樣，但例外就是要來輔助當原則行不通的時候。

許委員忠信：我們物價上漲的情況是比較多的，所以變成核定的情況會比較多，因為大家不願意拿出確實憑證，希望由財政部來核定。

張部長盛和：這個做法已經做了 10 年，效果還算很好，只是因為大法官認為這部分沒有法源，所以希望能夠有一個法源。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 10 年當中，大部分都是採用核定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有實際取得成本的憑證，我們就予以採用。

許委員忠信：這在邏輯上是不合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核定了 16%，可見他們買的成本比 16%還低，若比 16%還高，他們就會拿出實際憑證。

許委員忠信：所以在設計法條時，這個條文還要訂得再精準一點。

再來，上次提到兆豐金要出脫台企銀官股 12%的時候，部長是反對的，因為這會製造出一個大股東，所以部長主張採用信託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是的。

許委員忠信：本席非常贊同部長這個說法，因為在銀行當中擁有 12%股權是很大的，金銀三會現在開放非金控底下的單獨銀行可以來台參股，換言之，中國銀行可以合法持股 10%，底下的 QD II 可以再增加 5%，根據部長的專業來看，QD II 有沒有可能跟那 10%是同步調的資金？也就是外觀上是兩個機構，即一個是銀行，另一個是合格的投資者，但是實際上 15%都是同一個意見的形成，所以股東會投票的時候，其實是協同投票的行為。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排除有這樣的可能。

許委員忠信：昨天開記者會時，我有把這一點講出來，但國內卻沒有人要理我，請教部長，15%的比例高不高？應該是很高的，部長連 12%都不願讓其出脫了，所以關於國內銀行可以讓中國資金占 15%，並具有可能同一性表決一事，我想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所以部長有沒有辦法嚴格去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張部長盛和：金銀三會的主導權是在金管會，既然他們談成了，我們就予以尊重。

許委員忠信：就是官股銀行不會出賣？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盡量捍衛我們的經營權。

許委員忠信：就部長的專業來看，有無可能設計一個方法，讓這個 10%加上 5%不會是同一個人或是同一資金來控制？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不太容易，所以他們若要投同一個人，那也很難避免。

許委員忠信：真的很難避免，所以我才反對做這樣的開放，因為我想了所有的方法，都沒有辦法想出一個可以避免 10%加上 5%會形成同一個意見的情況發生，所以屆時是很有可能會掌控被投資的台灣銀行董事會很多的決策，因為 15%的比例已經相當高了，因此，關於這一點，請部長在行政院會時……

張部長盛和：我會反映給金管會。

許委員忠信：希望能夠在行政院會反映給院長。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會議延長至議程處理完畢為止。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案，基本上考量的問題點是有一點矛盾的，在此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讓張部長可以對外做個澄清，就是這裡有 100 元，然後中間有一些分配的狀況，即地主拿了 10 元、捐地者拿了 30 元、政府拿了 60 元，這個小小的例子背後代表什麼意義呢？如果一塊土地值 100 元的公告現值，實際上的市價在買賣的過程只有 10 元，所以

地主拿到了 10 元，但如果政府要徵收的話，按照公告現值來看，先不談加成的部分，他就可以拿到 100 元，然現行為了防弊，顯然有一高所得者，其邊際稅率是 40%，他用 10 元買了以後，就可以用公告現值 100 元來申報捐贈扣抵，所以他就可以賺 40 元，換言之，他花了 10 元成本，卻賺了 30 元，但是更重要的是政府也賺了，本來徵收這塊地要花 100 元，結果這樣繞了一圈，政府賺了 60 元，說實在的，這就是方才我所提到的讓人為難的地方，就是政府沒錢徵收道路的用地，然後靠市場的機制，讓有錢人來幫政府解決問題，甚至趁機在中間撈了一票，最後政府賺到了、有錢人賺到了，可憐的是地主，這樣的數字可以很清楚看到這個制度所產生的問題，所以我支持今天版本的修正，因為若建立的法制是合理的，則這個現象就不應該發生，因為如果沒有強烈的誘因、扭曲性的誘因，捐贈者就不會去買這個地，政府就拿不到這塊地，地主其實就不會賣掉這塊地，這時地主就回到原點，期待某一天政府會來解救他的問題、解救他的嗷嗷待哺。因此，方才部長所提才是正辦，回到真正問題的核心，就是內政部要好好的解決問題，政府是缺錢，但不能用這種欺瞞的手段來達到解決財務問題的目的，這就是今天我們要很嚴肅來面對這個修正條文最主要的原因。

本席之所以提出上述的說明，是因為方才部長提了一個數據，一般社會大眾聽起來是非常嚇人的，就是我們譴責在 92 年的時候，有 500 億被這些捐地者給拿走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被高所得者拿走了。

曾委員巨威：但是部長在同時間又多了一句話，如果按照這個例子來看，則政府因此賺了多少？事實上，政府賺的比這個還多，換言之，這樣幫政府節省了多少錢？雖然你譴責捐地者從中撈到利益，但老實說，你說這些話是有一點心虛的，因為其實政府在這中間也撈到了好處，所以說難聽一點，就是捐地者跟政府在不公道、不合理的情況之下，聯合欺負了地主，而這也是今天要解決這個問題之嚴肅性就是在這裡。

現在回到條文本身的內涵上，本席有幾個邏輯上的問題要請教，第一，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時，可不可以前面就先確定要不要接收非現金財產的捐贈，如果政府為了省麻煩，從一開始就拒絕非現金財產的捐贈，是不是就根本解決這個問題了？到時也不必操煩到底這個非現金財產的價值要如何認定、取得成本要用實價還是用其他的方式來決定，所以部長是否有考慮過不要接收呢？

張部長盛和：這個茲事體大，有的人是因為要終老了或是有其他原因，比方說家裡有一些古董想捐給政府來保管，這時我們就覺得應該要收才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部長覺得不能夠完全不收？

張部長盛和：要收！要收！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們願意承擔這個麻煩，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在邏輯上，可不可以部分不收？比方說在捐贈的時候，有一個但書表示若是捐給政府，就是不受限制的金額，這樣的範圍太廣了，所以予以縮減，就是不受限制的部分就只收

現金，非現金的部分就不收。總之，可否部分拒絕呢？

張部長盛和：這可以研究，只是在執行上可能會很困難，因為受贈的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在內……

曾委員巨威：這是沒有問題的，只要法律有明文規定，就是不受限制的那部分是只收現金的。

張部長盛和：這樣就要訂定很明確的標準。

曾委員巨威：這是第二個可以考慮解決的方式，我們要權衡的是，相對於你們所提出的版本，到底哪一個版本在利弊上、在執行上是比較容易的、在解決問題上是更有效的。

第三個就回到行政院的版本了，其中有很多都值得再做進一步的討論，第一，如果要課贈與稅，部長應該知道目前贈與稅碰到非現金財產時要如何認定？土地是要依公告現值，房屋是用評定現值，這時贈與的時候就用這個方式來課稅，結果捐贈的時候，卻是要按實際成本來計算，而且心中還暗自盤算，實際成本從歷史經驗來看都會比較低一點，而且若按照公告現值來計算的話，就像本席方才提到的，政府是可以從中得到好處的，所以你們就會反過來希望用實際成本來計算，請教部長，這樣對稱嗎？課稅的時候，是用公告現值，可是捐贈的時候，就懷疑人家的動機，雖然我們明知事實可能是這樣，所以這是一個修法邏輯的問題。

第二，方才進行提案說明時，你們提到為何可以按實際成本來計算，因為所有相關的扣除項目，包括醫療成本等，都是以成本的概念在扣除，部長，這樣的比喻不當吧！其他保險費、醫療費等的扣除，當然本來就是實際的費用，而且那是當年度所發生的事情，結果你們現在非現金的財產居然用這樣的例子來證明，表示也要比照以實際成本來計算，這樣的比喻、比照是不倫不類的、是根本解釋不通的，沒有辦法幫你們取得修法的正當性。

第三，如果如你們的版本就是按實際成本來計算，但還是可能會有很多例外的狀況是不能用實際成本來計算，所以這時就有了但書，重要的還是回到財政部的權力，就是如果有下列特別的情況發生，則隱隱約約還是要回到財政部所搜尋的實價概念，其實這還是實價的概念，換句話說，雖然前面講的是實際成本，但後面還是保留了一些權力，而權力的背後其實也是在找尋當時、實際上合理的價格，所以某種程度上我可以理解其用意是設法將大法官解釋中那個違憲的部分，透過立法的方式，來將其加以落實，但是條文這樣的寫法及內涵，不但在邏輯上會產生衝突、在課稅及捐贈上產生不對稱，更重要的是，其實在執行的時候，到底是依照實際成本還是去找尋時價呢？這中間其實在邏輯上是混亂的，也因為如此，本席等提出了一項修正動議，希望大家待會共同來思考這個問題如何透過更周延的想法，在我們共同都知道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如何找到一個更好的處理方式，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的，就讓其更合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江委員啟臣、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顏委員寬恒、賴委員士葆、楊委員瓊璿、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文玲、林委員世嘉、潘委員維剛、翁委員重鈞及徐委員耀昌皆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條文。

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一、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p>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應依捐贈時之時價為準。</u></p> <p><u>前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但土地或房屋之時價，高於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情形估定之價格時，應依財政部估定價格為準。</u></p> <p><u>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情形定之。</u></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p>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p>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費鴻泰 羅明才 薛凌 盧秀燕 翁重鈞

二、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財 政 部 版 本
<p>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u>第二項</u>訂定之標準核定之：</p> <p>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p> <p>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p> <p>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p> <p><u>四、捐贈財產之實際取得成本高於第二項之標準者。</u></p> <p>前項但書之標準，依下列方法定之：</p> <p><u>一、捐贈財產為土地者，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價格。但該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其價格之認定準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標準。</u></p> <p><u>二、捐贈財產為其他財物，其標準由財政部參照同類財物於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u></p> <p><u>稽徵機關核定扣抵金額生效前，捐贈人得撤銷捐贈。受捐贈機關亦得拒絕捐贈。</u></p> <p><u>稽徵機關有顯著事實可認捐贈財產無助於受贈機關之公務者，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定標準之百分之〇〇額度內，酌減核定扣除金額。但應於核定前通知捐贈人。</u></p> <p>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u>財政部</u>訂定之標準核定之：</p> <p>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p> <p>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p> <p>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p> <p>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p>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德福 翁重鈞 費鴻泰 許添財 盧秀燕

主席：休息 5 分鐘後開始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協商，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是新增條文，現在有 3 個版本，一個是行政院的本，一個是曾巨威委員的版本，另一個是李貴敏委員的版本。依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全臺灣有將近 3 兆的土地政府必須要徵收，有公共道路、拆遷補償、公園用地、學校用地等等，但是因為政府沒錢，以臺北市政府為例，10 年前的公告地價有 6,000 億，再加上臺北市公告地價的現值比全省其他地方高一點，所以補償只有二成，有 7,200 億，這是 10 年前的數字。後來到了民國 91 年、92 年，林全擔任財政部部長時，發現有很大的漏洞，就是 91、92 這 2 年，因為純粹是捐贈，將土地捐給地方政府，像國父紀念館等等，這沒有問題，可是他捐贈以後想要抵稅，財政部是主管稅捐的機關，這是所得稅法的修正，換句話說，他們想就綜所稅做寬減額的部分。如果不是因為綜所稅的問題，我們也沒有意見，你愛捐多少都是基於善心義舉，大家都支持。就是因為他要在綜所稅裡扣抵，那就會溶蝕我們的稅基，所以我們才要做這樣的修法。

去年 11 月，大法官會議釋憲，認為這個跟稅負人權不對等，所以沒辦法另定在法裡面，因此某些部分，我們現在除了房屋、土地之外還有其他部分，不止是靈骨塔、字畫，還包括書籍、電子用品等等，要知道，3C 產業的產品，一個世代大概只有 6 個月，6 個月以後根本就成為庫存品，他拿來做捐獻，針對這些情況，所以要做這樣的修法。部長，我講得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主席：現在針對這 3 個版本，請財政部表達意見，基本上，請盡量將委員的意見融合進來，我想委員的任何提案都是經過深思熟慮。

張部長盛和：非常感謝委員們的用心，兩位委員的版本我都看過了，瞭解委員非常用心。

所得稅基本上是實際成本的概念，曾委員是稅法方面的教授一定很清楚，所得稅是用實際取得成本的概念，我們要減除都用實際取得成本，現在公告現值是用 100，如果有一個人買的地是超過公告現值，是 120，他要捐贈給政府，那確實是好地，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他要捐給政府，其實我們應該允許他用 120，假設他要捐地給聯勤或仁愛路的地要捐給政府，我們為什麼不收呢？但是他買的是高於公告現值，假設有這樣的人，所以我們給他用實際取得成本，我們現在要防杜這是假的，如果他低於公告現值，例如是公告現值的 80，那也要給他，他確實買的是 80，我們現在唯一要防堵的是這些都拿得出實際成本的證明，我們都 OK，現在要防堵的是他買的根本是 16，16 是以後要訂的，我現在只是舉個例，他根本買的是 16，結果他要用 100，我們要防堵這一點，所以這部分只限 16，那麼這 16 怎麼訂，那就是要看但書怎麼訂。如果這個觀念各位委員可以接受，我們再來融合兩位委員的意見，就是這個概念。

主席：這是土地部分，還有其他部分。

張部長盛和：其他部分，例如文物、藝術等等都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評定價格，財政部沒有這個能力。像過去捐給故宮的、捐給國父紀念館的文物，都請文建會評價，我們沒有這個能力，

就是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鑑價。

主席：不是只有故宮和國父紀念館，地方也有一些收藏品。

張部長盛和：對，那也是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評價。

主席：其實我覺得中央反而比較容易監督，有很多是捐給地方的文物館。

張部長盛和：所以這個法案如果以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他高於 16 也給他，如果這個概念也可以接受，就是我們原來的，現在我們要取得的是不提供實際成本的證據，那怎麼辦？他要套稅嘛！那就授權給財政部定一個標準。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按照剛才部長說明，我們是按照第一項所規定的實際取得成本，在部長剛才的說明是不管高於或低於公告現值，就土地的例子來看的話，只要是實際發生的，捐贈都讓他扣抵，從文字上來也是這個意義。假設是這樣，請教部長，在但書裡面有三部分的規定，第一部分的目的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是拿不到實際成本的證據。

曾委員巨威：第一部分是拿不到實際取得成本的確實憑證。第三部分是如果是因為很多因素，造成捐贈時的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所謂的「顯著差異」是指什麼？

張部長盛和：例如股票跌到變成水餃股。

曾委員巨威：就是股票跌嘛！所以是什麼？不是實際成本吧？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捐贈時的實價。

曾委員巨威：那時候就會回到實際的實價概念，就是它實際的價值是多少，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所以我們把它放在第三款「有顯著差異」。

曾委員巨威：你的意思是原則上是用實際取得成本？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實際取得成本有執行上的困擾，那個困擾是來自於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沒有憑證，第二個是繼承或受贈，第三個是顯著差異的部分。這三部分，原則上就是回到時價的概念，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就回到……

曾委員巨威：是不是回到時價的概念？

張部長盛和：評定標準價格。

曾委員巨威：是不是時間的「時」？

張部長盛和：不是。

曾委員巨威：那是什麼？實際的「實」？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評定標準價格參照實際交易價格來定。

曾委員巨威：成本叫做實際成本嘛！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現在回到那三部分，你是用實際的什麼東西？還是當時的什麼東西？實際成本是在前面，例外的這幾個表示它沒有實際成本，或是實際成本有問題，你採取的標準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跟你的概念一樣，當時的交易價格就是時價。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你要先確定喔！是時間的「時」的概念。

張部長盛和：是當時的交易價格。

曾委員巨威：是當時的交易價格，只是你特別說要參照市場狀況，所以你參照市場狀況只是為了找時間的時價，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你現在的邏輯是這樣，整個架構是這種情況，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主席：這個時間的「時」和實際的「實」，在當時交易……

曾委員巨威：有可能是一樣的，但也有可能是不一樣，因為如果是實際的「實」，它是受到很大的限制，它必須是實際的；如果是時間的「時」，它可能是實際的「實」，但是也可以不是實際的「實」，就像我們在課贈與稅的時候，我們講的是時間的「時價」，但是那個時價，後面就有規定，如果是土地就用公告現值，如果是房屋就用評定現值，所以我們可以用這樣的規定來取代時間的「時價」，它不一定是實際的「實價」，所以時價的彈性會比較大。

本席現在要請教部長的是，如果它的邏輯架構是先以實際成本的概念來認定，例外的用時間的價格來認定……

張部長盛和：可以。

曾委員巨威：你的基本是這樣吧？

張部長盛和：對，觀念是一樣。

曾委員巨威：好，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就要講，用實際成本的概念來當成捐贈的扣除，到底在現行法制上有沒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你剛才的解釋是沒有，應該按照實際成本來認定，而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如果來看贈與稅，基本上我們在認定贈與稅的價格是以時價來認定，而同樣是一個贈與的行為，一個是我從事捐贈，而要從稅法上扣除，一個是我贈與，所以要課稅。從這樣的對稱概念來看，一個是用時價，一個現在要改成實際取得成本，這兩者之間，或許在實際狀況上可能會一樣，但是在法律的名稱上，明明就是不對稱，你懂我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就回頭想，如果今天主要的架構就是時間的價格，那我就用時間的價格，因為用時間價格，它本身就可以是實際的成本，沒有排除實際的成本，然後回頭再用但書的方式……

主席：這兩個其實在稽徵上都差不多，例如捐贈是在去年，最多差 1 年，今年核課，有些東西變化不大，有些的變化可能大一點，誠如我剛才所說的，資訊產品的變化可能會大一點，其他的諸如文物、房地產、靈骨塔等等，差別就不會很大，但是對資訊產品，或許差 1 年就差很大，那是我們必須考量的。其他例如公告地價，它幾年才調一次，不會每個月調一次。

我舉個例子，我今年 1 月捐贈，申報是在明年 5 月，實際核課最多是 2 年時間，這也會發生在營所稅方面，大概最多是差一年半的時間。

李委員貴敏：我可不可以 comment 一下？我之所以會提修正的原因，其實我早上就做了修正版本，可是我質詢之後就去改了修正版本。我在質詢時請教部長，你到底要用什麼標準為基礎，你表示要用實際取得成本。我覺得部長和曾教授所講的唯一差異是在於，部長是有原則，例外是時價；曾教授的部分是原則就是時價，這一點，我覺得應該先確認，到底要用哪一種，因為差異性除了剛才主席有提到的，像電子產品會 depreciate，它其實也 cover 在例外的規定裡面。但是有一些東西是會 appreciate，例如畫作，這些東西用時價跟實際取得成本，它的價格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談修正時要確定，到底是要用實際取得成本當成原則，然後加一個例外，還是原則就是如曾教授講的時價，因為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不能夠只考慮到 depreciate，事實上，非現金的東西也有 appreciate 的情形，這是第一點必須先確認的。

第二點，在我的修正案中，其實我是在早上質詢完之後 follow 財政部的邏輯，我用實際取得之後，但是我認為你提到的修法目的是為了避免納稅人把扣除額弄大，所以我才提到受贈的土地如果是既有道路或保留用地；記得部長跟我講你是鼓勵他能夠收，問題是媒體提的，望安鄉那個例子，他捐贈土地是捐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拿了那麼多土地之後不見得有用，可是因為這樣所侵蝕到的稅基是中央政府的，所以今天早上質詢時我講到，如果你的目的，因為我不知道你真正的目的在哪裡，我每次都會先問，你的目的，如果你的目的是避免中央政府的稅基被侵蝕，不要它被濫用，按照你的圖來說明，那就應該是例外情形在於如果它實際取得的價格高過公告現值的情形時，那才按照原來的標準，這是土地徵收條例裡面的規定，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討論用語之前要先討論概念，到底財政部要的概念是什麼，等概念確定之後再討論用語，否則會造成永遠沒有交集的情形，為什麼沒有交集？因為概念不同。所以本席建議要先確認概念，到底要用原則加例外，還是直接用例外？

主席：有關概念的問題，我們現在就以財政部的版本來作討論，主要是在但書部分，但書寫得很好，就是以捐贈那一年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是以捐贈那一年實際的市場交易情形定之，否則解釋太寬鬆，對他們在核稅的時候也會麻煩，就是以捐贈那一年的實際市場交易價格，一個 roughly 的價格，難道還要牽涉到「元」、到「千」的單位嗎？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我們立法委員跟稅務人員這麼忙？我舉個例子給大家聽就知道，他們剛才講的是理論，我所講的是實務。

例如，當高於公告現值時，當時的價格是要以市場的實際價格來處理，可是市場的實際價格我們以為同一年度和前二、三年前的差不多。錯，來找我們，請我們跟財政部協調的案子統統差很多。我舉個例子來講，假如有一個爛危樓，它要拍賣，要知道拍賣有很多不同的狀況，例如以銀行來講，我不希望它拍賣的價格太低，以保全銀行的債權。所以這個房屋，銀行參與拍賣就用 1,000 萬買回來，可是同一棟大樓裡房子去法院拍賣的話是賣 500 萬，當同一棟大樓的人要拿這個房屋或土地去抵稅的時候，到底是要算 1,000 萬元或 500 萬元？一個是銀行用法律程序去估價，認為它債權值 1,000 萬元，所以市場的實際價格就是 1,000 萬元，可是法院拍賣同一棟樓的某一戶是賣 500 萬元，現在有另外一層樓的人拿出來要抵稅，請問是要用 1,000 萬元，還是用 500 萬元為標準？經常有這種情形而產生爭議，我們就要去協調，民眾來向我陳情，他覺得

他的房子值 1,000 萬元，所以要抵 1,000 萬元，因為銀行把它買回去是用 1,000 萬元買的。而稅務人員則認為，法院拍賣的價格是 500 萬元，最後是無解。到現在為止，每位委員手上都一大堆案子，不是只有這個法律，其他有關時價的部分，當時的實際價格到底怎麼認定？其實真的差很多，不然我們現在手上怎麼會有那麼多陳情案？所以，以這個例子來講，所謂的實際價格，遇到這種情形，你要認定這 1,000 萬還是那 500 萬？要怎麼認定、如何找出實際價格？不要以為這是例外，事實上有好多好多這樣的例子。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我的版本是可以解決盧委員的顧慮，因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我們討論的重點就是扣除額，不是在討論其他，只是在討論剛才提到要扣除的部分，扣除額的部分，就回歸到我們用政府土地徵收時，事實上是有一個標準在，有分土地與非土地部分，所以，當初我以為財政部的意思是要把這個洞防堵起來，當你的價格是高於原來定的標準時，就按土增的部分。現在就要看財政部的態度，財政部要的到底是什麼？因為你的原則要先確定，原則不先確定，從時價的部分來講是會有盧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這也是本席沒有用時價的原因。

主席：盧委員講的是實務問題，我們區域的委員常常會碰到這類問題，所以，我今天在質詢中才會問財政部這部分有沒有罰則？逃稅的部分，你們可能有很多人認定，基本上，這個精神，本席是支持，因為實務上就是這樣處理。可是，大法官去年在 11 月時說你們這個違憲，希望你們訂定法律，在訂定法律的同時，我們也去解決一些實務上的問題。請問財政部，你們這個有沒有罰則？有嘛，所以，除了補之外，還有罰。這是法律訂定的灰色地帶，你們稅務人員和自己的對立面包括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估價師等，在看法上會有些分歧，你們認為對方是在逃稅，對方認為不然，他自認依法律規定，他是在節稅。因此，我們希望這樣的灰色地帶能夠少一點，人民是依法來做，如果你是捐給地方政府、是善行義舉，不要任何稅負上的減免，沒有問題，財政部這個地方管的主要是綜所稅問題，當你要用來抵個人 40%稅率時會有這個問題。以土地為例，不是兩代繼承的，尤其今年買、今年就捐或者去年買、今年捐的，基本上他還是從稅的角度來考慮，但是，如果某種考慮是節稅就算了，但若有人是為了逃稅就不好，我們就是要防堵這個漏洞。盧委員剛才談到的如何來認定這個時價，其實這個問題如果從技術上去克服，很多的糾紛……

盧委員秀燕：少一點服務案件。

主席：對，少一點服務案件。

曾委員巨威：實務上的問題或困擾，我們可以理解，但我現在要請教部長的是這個法條在稅法的整體性規範之下，因為我們長久以來對房屋及土地價格的規範上都習慣用所謂政府的評定價格在處理這個問題，現在只有徵收的部分逐漸有一點實際價格的概念，因為在演變的過程中，牽涉到土地所有人利益的角度。但是，大部分的稅，遇到房屋和土地，我們都很清楚的一點是，就是用政府的公告現值在評定土地或房屋的現值。今天如果我們在捐贈的部分處理時，遇到同樣的標的物，但是，我們改變了其價格的評定，這樣的處理在整個稅制完整、一致性上是否合理？我現在舉個例子，如果照剛才部長所講的無論高或低，只要是實際的價格，你們都讓他去抵，若是如此，你為何要限定他是實際的取得成本，而不是以他捐贈當時的實際價格？例如我是 5

年前取得標的物，我現在捐給政府，你先不要懷疑我的動機，我是善意的，但我捐出去時，該標的物的實際價格應該就是你要承認的部分，對不對？怎麼會去要求我照 5 年前實際的取得成本而不去認定我現在捐給政府時實際上值的價格？也因為如此，因為你在處理上是用實際取得成本，你這樣做了之後就會開始思考，糟糕，如果他沒有實際成本，故意不告訴你，他沒有憑證；或者在其他法律上有一些規定與此處不合，所以你就又要去做例外的排除，這又回到我要去評定、評定時要按照什麼樣的市場狀況，我覺得你這樣是自綁手腳。如果是現金捐，那很清楚，就是實際價格；如果今天我捐這個杯子，也是實際的，我捐給你時，它值多少就是多少，就像現在在徵收時，為什麼大家會期待要按照實際價格來徵收，意思是一樣的。假設今天你可以接受這個所謂的實際的概念，可不可以不要用實際取得成本而是用這個東西當時應有的價格。如果是這樣，它本身例外處理的情況就不多了。因為都是實際，無論高或低，你都是用實際價格，你都沒有吃虧，政府也可以防止九十一、九十二年期間所發生的問題。唯一剩下的問題是，如果今天你捐的是土地或房屋，我們是不是要以實際價格來認定，依照現在稅法的相關規定，這個部分大概都是以評定現值或公告現值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只要把這部分訂定成與其他法律要求一樣就 ok 了，這樣就可以排除很多你們擔心的例外狀況。這就是剛才李貴敏委員提到的，現在所謂的例外和原則要怎麼去排？我認為，今天之所以變成你要去處理這麼多例外，就是因為你以取得的實際成本當原則是會增加麻煩的，如果你真的可以接受實際二字的話，那我們就接受實際價格，後面例外的處理就不會有這麼多困擾，因為都是按實際價格，唯一一點是，如果稅法上規定房屋與土地有另外的處理方式，那我們就回到另外的部分而已，如果這部分在執行時有困擾，我們最後的認定還是以實際的價格來做認定。

主席：如果大家同意，曾委員，你認為以財政部的版本而言，哪些文字需要做修改？

曾委員巨威：我的整個架構已經跟他們不一樣了……

主席：曾教授，我剛才跟你報告過，講務實一點，這些人捐贈，95%是有目的的，目的是什麼，我希望在綜所稅上可以 benefit 一些東西，如果今天他的捐贈是無償，只是善行義舉，就沒有這個問題，今天討論的是所得稅法，有人就是想在所得稅上想 benefit 一些東西，不就是如此嗎？對稅務單位而言，你讓他增加很多的稽徵時間和成本，對國家也不利。但是，我建議灰色的部分可以少一點，亦即他們認定的權力也不宜太大，兩者取一個中間點即可。

李委員貴敏：同意，概念我都支持，現在是財政部要有一個立場出來，因為用語是要跟你要反映的情形是一致的，你要先講現在是有不同的意見，你的決定又是哪一個，我們才能決定用語要用哪一個。

張部長盛和：是。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處理這些事情，大部分都是捐客，我們務實來講，大多是古董字畫或土地的捐客。像剛才盧委員講的例子，你們不能老是用法院拍賣的價格來認定，那是不合理的。以剛才曾委員提到當時實際市場交易價格的概念，大家把它稍微 compromise 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就是曾委員所講的是採時價，如果是時價，也有類似的用語，因為在土地徵收條例裡面就有提到「當時之市價」，所以，本席才問說財政部現在的態度到底是哪一個

？

張部長盛和：剛才曾委員說用捐贈時的那個時點的價格，他舉了一個 5 年前購買標的物的例子，那個觀念是對的。但是，這個案子裡面，我們用實際取得成本與捐贈時的時價，差不多是相等、match 的，因為會做這種事的人不會 5 年前買然後留起來等著捐贈，他幾乎都是當年購買……

曾委員巨威：修法的原意是，來自於我們的經驗和接觸到的個案，但是，你先講整體的部分，不要去考慮個案。

張部長盛和：好，基本上，兩個概念是差不多，捐贈時的時價與實際取得的成本，時間大概都是在一、兩年內。

李委員貴敏：我反對。

張部長盛和：差別在於舉證責任的歸屬，時價的舉證責任在稽徵機關，實際取得成本的舉證責任在當事人，你要舉證證明你實際買的價格是多少，否則稽徵機關沒有協力義務要全部列出時價給你看，即此涉及舉證責任的問題，但兩者的差距不會太大，因為都是一年、兩年，很少會買長期。另外，曾委員還提到捐贈與繼承部分，我同意你的意見，就像繼承部分，我二十、三十年前繼承的，怎麼用現在評定價格？像那部分，我覺得是可以另外考量。

主席：在稅務單位，絕大部分的稅官都是好的，有一些例外的可能也只有 1%、2%，他們的權力太大，大到「我說的話就是聖旨，否則我就去查你全部的東西」，這個太過分了。假設我跟貴敏是兄妹，稅務機關查我的東西查不到，就把我以下的人統統查一遍，現在做這種事的稅官是太過分了。所以，我認為就是把灰色地帶改得少一些，讓稅務機關這方面的權力沒有那麼大，但實務上又可以真正處理問題。

盧委員秀燕：我先請教部長，你是稅務人員出身，稅的實務上，你比任何人都內行。我剛才講的例子不只是牽涉到抵稅，我剛才找何局長談話，就是在談另一個事情的抵稅問題。回到我剛才所舉的例子，同一棟大樓內有不同的拍賣價格時，你到底是要用什麼去認定？

張部長盛和：他要舉證。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們的同仁不是這樣處理，他說不行，人家舉了幾十棟的價格，你們說那個不是。你們同仁說，因為銀行買回去的是 50 戶，可是，在法院拍賣的是 80 戶，所以，你們要以數量而非以不同的實際市場交易價格來認定。很多委員手上都有類似的案子。

李委員貴敏：我可否補充盧委員的說法？其實他剛才問的問題不是舉證，剛才的例子不是一個 1,000 萬、一個 500 萬？你先回答你的標準，你要用哪一個？

張部長盛和：如果兩個都是真實的，兩個都是可以的。

盧委員秀燕：問題是兩個都是真實的，那該怎麼辦呢？

翁委員重鈞：我認為要從優。

李委員貴敏：兩個都適用是一個答案，從優又是另一個答案。

張部長盛和：如果 1,000 萬和 500 萬都是真實交易，不同的原因嘛，我們要用實際取得成本的用意就在於此，你實際取得成本是 1,000 萬和實際取得成本是 500 萬，這是不同的情況，因為 500 萬的部分可能是因為有債務糾紛而進行拍賣交易，而你是真實的賣，所以，如果是真實的，我認

為都是對的。但重點是講究真實。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的標準不能變來變去，就我聽到你所講的，只要他可以舉證，你統統都認。

張部長盛和：就實際取得成本。

李委員貴敏：盧委員，他們統統都認，當事人可以擇優。翁委員提到的是從優，從優是另一個標準。如果照部長所講的兩個擇一，兩個都可以的話，當事人也會選擇對自己有利的。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比較關心的是，今天我們在談所謂的非現金財產，當然非現金財產包括的項目很多，但如果把它分類，就可以分成房地和非房地兩部分，大體上，我們基本的觀念是相符的，亦即以市場實際價格去評定，先不談舉證責任，概念大致上是這樣。房屋和土地的部分，整個制度的處理習慣上，都是相信政府的價格，這是現行狀況。如果今天我們要照你這個條文通過，假設你能說服我，我也沒意見，但我們要期待未來能看到的狀況是這樣，同樣是房屋和土地，如果今天我的捐贈要扣除，不管我是何時取得的，只要我有憑證，就是實際成本。所以，土地、房屋是 20 年前購買，土地、房屋現在的價格是 5,000 萬，但我買的時候可能是 200 萬，可是你們認定的是 200 萬，因為我有實際的成本。你們的實際狀況會是這樣，對不對？就房屋和土地的角度來看，捐贈可能發生這種狀況，然後，如果我今天贈與的是土地與房屋，假設它是要課稅的，你們在稅法上又規定是要依課稅時的價格，無論實際價格高低，反正就是照公告現值，這是第二個狀況。第三個狀況還是和房屋、土地有關，如果政府要徵收的話，按照徵收條例的規定，必須以時價徵收。我當然知道每一個部分的出現，在整體過程當中為了保護當事人的利益，所以有很多的考量，但是面對這些狀況，政府是不是已經準備好要接受了？同樣都是房屋和土地，但是包括課稅、捐贈扣除、徵收的狀況都不一樣，請問對於土地和房屋的價格認定，有必要搞成這樣的分裂和奇怪嗎？唯一可以說服本席的因素就是舉證責任而已，反正最後是你們必須負責，但是你們必須讓大家都知道，你們已經準備好可以接受未來如此分歧的狀況了。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莫名其妙、欠缺整體考量的結局。

張部長盛和：這是制度上的原罪，相信委員也知道……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剛剛就已經講過，我建議你們稍微想一下本席剛才所說的基本概念，回到最原點去找在房屋、土地上唯一可能發生的例外情況，然後我們再思考該如何處理，這就是本席一開始的原意，為什麼要這樣做？一方面是維持稅制在課徵與扣抵時的一致性，讓房屋與土地的計算標準是相同的，然後我們再來思考該如何處理唯一可能發生的例外狀況。當然這樣的狀況會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造成財稅單位很大的困擾，致使你們在舉證上很麻煩。本席只是要表明，如果你們已經準備好可以接受未來如此分歧的狀況，那麼本席沒有意見，但我還是要堅持真正最合理的方式是要回到實際的價格認定，沒有任何道理為了你們自己本身行事方便，然後就把非現金財產價值的認定，作這些莫名其妙、起起落落的規定。

主席：從實務的角度來講，我們還是應該儘快解決這個問題，反正相關條文只有一條，我們先看看要採用哪位委員的版本或是行政院的版本，然後再看看文字該如何調整。

張部長盛和：我再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之前按照實際成本認定的部分，目前實際上就是這樣做，即使不增修這項條文，我們也是這樣做，唯一的差別就是現在的評定價格沒有法源，我們只是

加上法源依據而已。也就是說，即使今天沒有通過這項條文，我們也是按照實際成本去認定，這是所得稅法的基本原則，也就是沒有法源，我們是用實際成本去認定……

曾委員巨威：但大法官說你們這樣是違憲啊！

張部長盛和：不，按照實際成本認定並沒有違憲。

主席：他們只是想要訂定相關辦法，因為目前沒有法源。

張部長盛和：我們只是想要加上法源而已，即使今天沒有通過這項條文，我們也是按照實際成本去認定，只是實際成本拿不出來，因為我們沒有另外的標準，16%那樣的標準是不能用的，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務實來講，如果不訂定相關法令，我們每年的稅基就是流失兩、三百億，甚至還可能高達五百億。現在的問題在於五個國稅局當中，有人濫用權力，所以我們必須針對濫用權力的問題加以規範。就稅賦人權而言，政府不應該徵收人民的土地，其實大法官也作過這樣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務實來處理問題，其實大法官的兩項解釋是互相衝突、矛盾的，一項解釋是說針對全台灣兩兆多的土地，政府應該編列預算加以徵收，如今為了解決沒有法源的問題，卻又要求你們立法。如果要就稅賦人權的層面來討論，今天恐怕解決不了問題，而且這項法案是行政院提出來的，目的就是為了解決目前的問題。本席認為灰色的地帶不要那麼寬，也就是相關單位的權力不要那麼大，反正這個問題一定得解決。

李委員貴敏：對於到底是要原則加例外，或是只要原則性規範，本席並沒有意見，我覺得這方面財政部必須綜合國家整體財政情況來斟酌，所以對此本席表示尊重，但是財政部必須表達你們的意見。

其次，本席要說明為何我無法接受行政院版本的原因，雖然今天早上質詢時我已經講過了，但是我現在還要再講一次。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版本規定：「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我從星期一講到現在，都一直提到目前已經有五、六項大法官解釋令告訴你們，財政部可以訂定的就只有執行細節而已，你們不能去規範主體、客體、稅基、稅率，第 705 號解釋令已經告訴你們，為什麼你們會違憲的原因，就是因為行政單位決定了法律應該規範的稅基。如果你們要用實際取得成本加以認定，基本上本席並沒有意見，但是行政單位一旦作了這樣的決定之後，就必須考量方才曾委員所說的，這可能會造成課稅上的分歧，究竟這是不是你們要的？如果你們知道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但你們還是決定要這麼做，那麼本席也沒有意見，可是本席希望行政院版本但書的規定，不要又創造出另外一個違憲事例，屆時又得送請大法官解釋，然後再打回來。本席認為這會造成一種情形，那就是除了顯示你們不專業之外，委員也跟著一起陪葬了。

主席：我們應該把「時」和「實」加以合併，至於舉證的部分，如果條文當中不加以明定，而由捐贈人找三個估價師來估價的話，其實非常容易串通。也就是說，如果政府不考量這個因素，完全由捐贈人去估算的話，那麼他們一定會找對他們有利的價格，所以這是兩個價格要如何 **compromise** 的問題。如果要就稅賦人權的角度來討論，今天這個案子是解決不了這樣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剛才張部長講得對，目前的實際處理情形就是這樣，現在只是入法而已，即使今天沒

有通過這條條文，他們還是這樣執行。但本席 **concern** 的部分跟他們不太一樣，我所 **concern** 的是實際市場價格認定的問題，老實說，在財政部查核的過程當中，的確曾發生同一個時間、同一個區域、同一個地段、同一個地號卻有不同交易價格的情況，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作成一項附帶決議，規範當有這種情形發生時該如何來處理。雖然這是例外中的例外，但它確是實際存在的，當有這種情形發生的時候，其實稅務人員和當事人都對，因為他們所說的都是實際市場價格。所以本席建議作成附帶決議，當碰到這種情形時，要求財政部必須在一定時間之內，將相關標準訂定出來，究竟是像部長所說的，兩者都可以？還是再加上翁委員所說的，必須對當事人有利？本席希望能夠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解決實際市場價格認定的問題，如果實際市場交易價格只有一個，那麼當然就沒有話說，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但很多情況都不是這樣，甚至同一個地號都會有不同交易價格的情況。或許還不只是本席所講的這種例子而已，另外還有別的狀況也不一定，例如三個月內的市場價格又不太一樣，有時稅務案件辦理的時間長達半年，也有可能到時候價格又不一样了，針對這類的情況，我們所訂定的原則是不是應該從對人民有利的方向去考量？

主席：我建議作成一項附帶決議，也就是採用行政院版本，然後再加上一項附帶決議。

李委員貴敏：我有一些顧慮，本席要提出一個根本問題……

主席：如果要面面俱到，可能解決不了問題。

李委員貴敏：今天之所以訂定這項條文，主要是因為釋字第 705 號的關係，否則就不需要這麼做了。如果現在所訂定的條文還是違反釋字第 705 號的精神，那有什麼意思呢？從禮拜一講到現在，我覺得我都快累死了，釋字第 705 號已經指出不可以空白授權，而必須要有具體的規範。

主席：這些我都看了，只是我沒帶來而已，倒數第二行不就是說要用具體的法律命令嗎？

李委員貴敏：我們不能斷章取義，我要拜託財政的法務人員，同樣的事情我一直在講，其實釋字第 705 號已經列出了幾項條件，那就是除了要具體明確之外，另外還有一個條件是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行政規則為必要之規範，所以並不是只選擇具體明確就可以了，大法官解釋令已經指出除了具體明確之外，必須是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才能由主管機關發布行政規則為必要之規範。如果現在又回頭搞了一個空白授權，然後再被打回來說這樣違憲，請問這樣可以嗎？

主席：實務上就是用這種方式來做，憑良心講，我比較傾向行政院版本，除非政府今天有錢。我們分成兩大類來講，那就是土地和非土地，針對非土地的部分，我真的覺得沒有什麼好同情的，譬如買古物、靈骨塔去捐贈，目的在哪裡？就是為了減免綜所稅，在這種情況下，去同情他們做什麼？我覺得那些人根本不值得同情，我們所要同情的是兩代以上繼承的那些人，我覺得這才是真正可憐的人。如果捐贈真的是善行義舉，那麼本席不得不佩服，但是捐贈的目的不應該是為了抵扣綜所稅。

李委員貴敏：我同意，但我覺得還是要看財政部真正的用意到底是想要幹什麼？如果是為了要防堵，覺得當事人沒有什麼好同情的，以望安的案例來說，用原來的標準可以扣抵 1,300 萬，90 年的時候變成 67 億，91 年變成 222 億，92 年財政部宣布要按照實際交易價格時，它就變成了

double。現在你們堅持要用實際交易價格來計算，那麼就和你們所設定的目的完全不搭。如果按照實際交易價格來計算，那麼就沒有符合剛才主席所講的那個目的，而且也沒有符合曾委員剛才所說的那樣。如果制定一項法律，既沒有辦法符合你們所設定的目的，而且又有違憲之虞，請問制定這項法律做什麼？

主席：就實務上來講，像游世一就是一個例子，好幾個人都是靠這樣子來發財的。

曾委員巨威：主席剛才所描述的實際狀況，其實我們也都知道，這些問題我們都瞭解。雖然看起來只有一條條文，但是它所牽涉到的問題，和其他體制的平衡性、對稱性都有牽連。針對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部長也在當場和幕僚人員商量，然後才提出這樣的反應，但是到目前為止，你還是沒有辦法說服本席，老實說，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你所說的理由，如果舉證責任這麼重要的話，那麼按照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架構來看，非現金財產可以分為房地產和非房地產兩類，在所有現行體制上，只要碰到非房地產的部分，原本就都需要估價，也就是要估定價格到底是多少，不是嗎？在課稅的時候也是這樣，反正人家來捐贈的時候，原本就一定得要估價，所以並沒有舉證的問題。因為在原本的處理過程當中，就是這樣處理的，包括遺產贈與稅法也是這樣規定的，其他財產的部分也同樣要按照財政部的標準來估算，所以關鍵就在於房地產的部分。針對房地產的部分，按照現行的狀況來講，為了求其方便，所以就按照原來已經有的評定價格來計算。如果按照本席所提出的概念來做的話，基本上都是維持現行非現金財產目前課稅制度的習慣做法，完全沒有任何增加或改變現行的狀況，唯一的差別就是為了防堵剛才費委員所關心以前所發生過的那些狀況，也就是實際的取得成本遠低於公告現值或評定價格，這才是本席所提版本唯一關心的點。也就是在完全維持現行體制的狀況下，只是為了防堵那部分的問題時，讓財政部有一點點的彈性空間，如果發現實際取得價格比公告現值或評定價格還低的話，那麼就要按照實際評定價格來作處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只是基於舉證責任的理由，我覺得並沒有那麼具有說服力，我建議你們再思考一下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架構，不但維持現行其他法制、稅法上的習慣性做法，而且還可以達到防弊的目的。如果大家最後還是要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那我只能說我雖然是執政黨委員，但是我對此持保留的態度。

主席：曾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三項是「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情形定之。」在此想請教財政部同仁，就實務層面而言，買了之後超過兩年以上再捐贈的比例有多高？舉例來講，我買了一幅字畫，等到兩年以後再捐贈的比例有多高？很多人捐贈的目的就是為了扣抵綜所稅，如果我們因此而讓法令停滯不前的話，其實就是幫那些人在逃稅不是嗎？

李委員貴敏：其實我剛才有點被曾委員說服，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可以解決行政院版本的問題。我倒不堅持一定要採用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我覺得我無法接受行政院版本的原因是因為授權給財政部，其實這已經違憲了。因為本席是學法律的，所以不管你們怎麼講，但我看到違憲的地方實在太多了，所以我絕對不能同意，如果你們把「前項但書之標準」那個部分刪除，不要有違憲的情形發生，而將前面的「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改為「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情形核定之」的話，這樣是不是能夠涵蓋財政部和曾委員的意見？而且這樣就是具體的規定了。

主席：民意代表當久了，我們所碰到的案例是這樣子的，東西買了之後，超過兩年以上才拿來捐贈的案例真的很少。如果兩年之內找不到實際交易的價格證據，我覺得那就有問題，講白了那就是假的。憑良心講，如果只是針對繼承土地，那麼那些人我是同情的；倘若在一、兩年之內，就找不出實際交易的價格證據，那麼鬼才相信。

李委員貴敏：違憲的條文實在太多了，你們要不要考慮一下……

彭處長英偉：針對李委員所提行政院版本違憲的問題，本人在此作以下說明，也就是說，李委員提到根據司法院第 705 號解釋，我們的函示屬於行政規則，而行政規則屬於租稅法律主義中所謂的稅基，所以這不能以行政規則制定，否則將會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0 號及 657 號，對於租稅法律主義都有明確的解釋，誠如李委員所提及的主體或客體，還有課稅的構成要件等等，必須依照租稅法律主義來訂定。所謂的「租稅法律主義」不是只有法律而已，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0 號及 657 號也有提及，除了法律之外，法律具體授權的命令亦可，而我們提出的版本就是符合法律具體授權。所謂的「法律具體授權」即是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只要你的目的、範圍、內容都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制定，就符合租稅法律主義的概念。

李委員貴敏：錯！剛剛主席已經講過了，你唸的時候不能因為它規定要件分為一、二、三，你看到一，就認定一是可以的，事實上，它是有條件的。我就直接讓你看釋字六五七號，我在週一已經說過，只有執行法律的細節、技術性的次要事項，才可以由主管機關以命令為之，並不是所有事物將立法權直接授權給行政單位，再交由行政單位執行。果真如此，經濟部職掌的專利法或商標法，就變成立法院授權給經濟部制定；與財政部相關的，就變成立法院授權給財政部制定；與金管會相關的，也就變成立法院授權給金管會制定，如此便已侵蝕五權分立的原則。或許你個人會認為如此並沒有違憲，但是，以我所看到的，已經有七個大法官解釋令指出你的法律是違法，然而，你卻要告訴我這樣不會有違憲之虞，基本上我並沒有被說服。因為你、我都不是大法官，但是，我看到大法官解釋，這樣是侵害憲法對人民財產權的部分。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之下，你要求立法院要授權給你，然後讓你去制定相關法律……

主席：貴敏，這不是要求，他是向我們拜託，他怎麼敢要求我們？你們哪個人可以要求我們做事？有嗎？有的人請舉手給我看看。沒有嘛！他們真的是在拜託我們。我們現在是替行政院解決現行稅法的問題，如同我剛才以新店靈骨塔為例，那是靈骨塔的業者願意捐出塔位，因為他的庫存太多了。我們也知道外面一個靈骨塔位的行情相差很大，銷售員可以將一個靈骨塔位賣到 50 萬元，實際上，一個靈骨塔位只需花費三、五萬元就可以買到，但是，業者要求一個靈骨塔位以 50 萬元計價，你到底是哪個價格計算？憑良心說，如果捐贈者為了逃避稅法而捐贈，當然我們要考量他的目的為何。若所得稅法不通過，他們在實務上還是會做這樣的處理。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在實務處理上，最起碼他們沒有違憲。我現在怕的是，如果你所做的規定會有違憲之虞。

主席：貴敏，如果我們這樣做有違憲，那我也不做處理。因為他們告訴我沒有違憲……

李委員貴敏：因為他們不是大法官，你看實際上這些都是財政部的案子，我從週一唸到今天，無論是釋字 597 號、602 號、620 號、657 號、705 號統統都是……

主席：你們趕快向李委員做說明，我不做違憲的事。憑良心說，如果這是違憲，我為什麼要幫你們這個忙？

在場人員：不會啦！他們在這邊講話就要負責任……

主席：我們為什麼講話要錄音？因為我們日後要負責任，所以我們要錄音、錄影。如果你們有違憲，今天我一律不處理。部長這有沒有違憲之虞？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依照大法官 705 號解釋最後一句：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之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現在我們要看委員要不要授權給我們？如果委員不授權給我們，依照剛剛曾委員的建議，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情形之認定，這樣做也可以，但是，這需要由國稅局逐一進行個案認定。我們的第一個 16%就不需要經過個案認定，只要舉不出實際成本的……

在場人員：那就回到 16%嗎？

張部長盛和：16%就是要有實際授權給我們。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這不一樣。既然如此，為什麼不乾脆在行政版修正案中寫明是 16%？如果你……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會有變動，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授權給我們參照實際市場的情況而定，這不一定是規定 16%，可能會規定 17%或 18%。

李委員貴敏：你寫的不是這樣子。依照公告價值的百分比授權給你，這點我 ok，因為它是具體的，對不對？

主席：貴敏，如果市場的價格漲至 30，難道我們要剝削人民的權益嗎？這是會變動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

主席：我們今天沒有將人民視為魚肉，任由我們宰割，而是我們針對那些要能夠實際反映市場的價格。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我懂。主席，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主席：第一，我們不能違憲。第二，我們不能與民為敵，但是，我們針對逃漏稅者予以糾正。

李委員貴敏：沒錯！主席，剛才處長提到具體明確。依照我剛剛的說法，如果依照公告現值的百分之多少，那個部分授權給財政部，我認為沒問題，因為那個是具體明確，可是你沒有這麼做。今天你沒有講到它的百分比，而是說其他的部分是由你參照實際市場情況定之，這樣就不具體。如果今天你要講是依照公告現值，它也 cover 到主席的意見；如果你認為那個時候是 30%，你就規定為 30%，這點我沒意見。到底我授權給你的是什麼？如果這是具體、明確的，我就沒有意見，可是，你今天卻是在偷渡，你透過一個但書的規定以擴大自己的權力，我則無法接受。

主席：第一，我們絕對不做違憲的事情，經過李委員交代，張部長回答沒有違憲，若日後有違憲之實，就由張部長負起全部的責任。如果部長被砍頭，處長也要一起被砍頭，因為是你們告訴我們這樣沒有違憲，我們就不能違憲。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

主席：剛才有幾位委員建議，有關附帶決議的部分，要求你們在一定的時間內把相關態樣提出來給

我們。我們將做成附帶決議，我們給你三個月的時間，請你們將各種態樣寫給我們，不然，稅務機關只要由某一、兩個人逕行認定，他們愛怎麼做認定，就怎麼做認定，這樣做就不好了。好不好？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有關盧委員所關切的案子，由於這是不良債權抵換時候的實價認定，與本案關係不大，可否容許我們由法制處及國稅局另案跟他報告。好不好？

主席：部長，有關灰色地帶的部分，你們的權力不能太大。今天我們謹以口頭提案，不做書面提案，請你們於三個月內告訴我們，你們如何縮小灰色地帶的範圍？這應該是賦稅署的業務。譬如說，現在灰色地帶為 10 公分，我希望縮減成 3 公分，請你們舉例說明這要如何明確化，將各種態樣及經驗法則納入其中，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憑良心說，我們在從事研究時，一部分是依照真理，另一部分則是按照經驗法則，improve study 也是一種方法。對不對？

巨威兄，最後他的文字有什麼需要修改之處？

曾委員巨威：你現在拿著的是我的版本喔！

主席：不是，我們是採用行政院版，都不用你們兩個人的版本。這部分的文字有什麼地方要做修正？

李委員貴敏：那部分我一定要反對，因為我是學法律的人，我沒有辦法贊成違憲的。雖然處長認為沒有違憲，但是，大家各自的認知不同，所以那部分我沒有辦法同意。

主席：李委員保留院會發言權或聲明不同意。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我聲明不同意。

主席：李委員貴敏聲明不同意。本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李委員貴敏：我聲明不同意的原因是，我認為這有違憲之虞……

主席：這都有錄音。

曾委員巨威：我也保留院會聲明……

主席：我會宣告兩位委員聲明不同意。好不好？

曾委員巨威：好。如果這要以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本席建議，第一，所得稅法行政院版第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顯著差異」，這部分有沒有問題？你如何認定所謂的「顯著差異」？我認為這是你們需要再思考的地方。第二，本席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三項「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情形定之」，而行政院版原本文字為「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如果沒有交易，這要如何認定？所以本席建議刪除「交易」兩字。如果要採用行政院版本，改為「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情形定之」，如此規定會比較寬，在實際市場可能你碰到的問題沒有交易發生……

主席：如果我拿掉「交易」兩字，你要不要保留，你就不保留了嗎？

曾委員巨威：這個和那個無關……

主席：如果你不保留，我就取消了。

曾委員巨威：我保留的是整個架構……

主席：我想學理與實務……

在場人員：如果你有意見就聲明不同意……

曾委員巨威：那我就講了，至於其他部分你們要怎麼修，我沒有意見。

主席：ok。這個案子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曾委員巨威：你們回去要再想想。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由於目前提案人不在現場，我們也很難幫他辯護。

翁委員重鈞：報告主席，我剛剛跟部長談的就是這件案子，因為他們提出這個案子要我連署，我跟他們說，為了降低養豬業者的成本，我可以接受，但是，這不能影響到這些農民的權益，剛好在這段期間……

主席：反正下禮拜財政委員會開會時財政部人員還要列席，我建議屆時再行討論。第一，因為提案人不在場；第二，我們從奶粉降價來看，它並沒有 benefit 到消費者，而是 benefit 到進口商，我們在幹嘛呢？難道我們這幾個是豬頭嗎？在處理臨時提案時，提案人一定要在場，並說服在場委員，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如何能夠保證減稅目的可以保障到豬農及消費者，如果這是在保障進口業者，則本席反對。

翁委員重鈞：應該是保障消費者。

主席：他們要將保證內容寫在裡面，本來就應該這樣做。從奶粉的例子不就是這樣子嗎？以奶粉為例，這就不是進口商獲利。這項臨時提案就留待下週你當主席時再處理。

翁委員重鈞：下禮拜財政委員會沒有召開聯席會議……

主席：屆時你們把他們叫來，不就好了嗎？

（繼續開會）

主席：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一、為防堵跨國企業在免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規避稅負歪風，4月1日財政委員會初審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明訂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制度，將不分配的盈餘納入課稅範圍，以杜絕跨國企業藏富海外的逃稅漏洞，本席對於這項修法非常支持，因為國際上，歐、美、日、韓，甚至中國大陸都有反避稅條款，防止不當租稅規畫的歪風，唯獨台灣稅法仍有不足。

二、勞工朋友在國內外的勞動所得，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一毛錢都無法避稅，但國內的跨國企業就不同，企業為了規避國內稅負，都會在開曼群島等免稅國家成立境外控股公司，在海外接單、生產的同時，也將企業獲利留在海外子公司，完全不分配回國內，國庫一毛錢也課不到，這就是一個明顯的避稅漏洞，對於財政部主動提案修補稅法漏洞，本席深表支持。

三、未來如果所得稅法三讀通過後，凡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外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營利事業，其受控外國公司的分配盈餘，必須按照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計入母公司當年度的所得額課徵營所稅。財政部也明訂以「實際管理處所」來認定該企業的居住者身份，也就是說董事會如果在台灣召開，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也在台灣上班

，即使已在免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也要視為國內企業，依法課徵營所稅，包括財產交易所得、海外股權移轉等，都要申報課稅，有了這個反避稅條款，將更能防堵企業不當避稅的漏洞。

主席：經過方才協商，結論如下：所得稅法增修第十七條之四條文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修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費召集委員鴻泰做補充說明。在院會討論本案前，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

曾委員巨威、李委員貴敏對本案尚有其他意見，所以兩位委員保留院會發言權。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14 分）